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实施评估报告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12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 1 评估背景	1
1. 2 评估依据	1
1. 2. 1 国家、安徽省关于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重要决策文件	1
1. 2. 2 相关规划与资料	2
1. 3 评估目的	3
1. 4 评估范围	3
1. 5 评估内容	3
1. 5. 1 对总体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	4
1. 5. 2 对总体规划实施机制的评估	4
1. 5. 3 对总体规划实施影响力的评估	4
1. 6 评估框架	4
第二章 城市概况和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概述	6
2. 1 城市概况	6
2. 2 历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情况	9
2. 2. 1 1995 版总体规划（1995—2010 年）	9
2. 2. 2 2003 版总体规划（2003—2020 年）	9
2. 2. 3 2009 版总体规划（2009—2030 年）	10
2. 3 2014 版城市总体规划要点	12
2. 3. 1 城市性质	12
2. 3. 2 城市规模	12
2. 3. 3 空间管制规划	13
2. 3. 4 城市空间发展方向	14
2. 3. 5 城市空间结构	14
2. 3.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4
2. 3. 7 综合交通规划	14
2. 3. 8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15
2. 3. 9 近期建设规划	16
2. 4 2014 版城市总体规划核心理念与编制特点	16
2. 4. 1 核心理念	16
2. 4. 2 创新与特色	17
第三章 总体规划实施效果评估	20
3. 1 经济社会发展实施评估	20
3. 1. 1 经济发展	20
3. 1. 2 社会发展	22
3. 1. 3 凤台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指标及实现情况	23
3. 2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评估	24
3. 2. 1 县域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24
3. 2. 2 县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25

3.2.3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26
3.2.4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9
3.2.5 县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32
3.3 规划区规划实施评估.....	36
3.3.1 规划区空间增长边界.....	36
3.3.2 规划区用地布局.....	36
3.4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38
3.4.1 城市性质.....	38
3.4.2 人口规模.....	39
3.4.3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40
3.4.4 城市空间结构.....	42
3.4.5 城市发展方向.....	43
3.4.6 各类城市建设用地.....	44
3.4.7 综合交通建设.....	51
3.5 规划强制性内容实施评估.....	53
3.5.1 城市规模.....	53
3.5.2 空间管制.....	54
3.5.3 用地布局.....	58
3.5.4 综合防灾.....	58
3.6 专项规划、近期建设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情况.....	60
第四章 总体规划实施机制评估.....	62
4.1 规划决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62
4.2 规划管理技术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62
4.3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62
4.4 公众参与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63
4.4.1 规划编制阶段.....	63
4.4.2 规划审批阶段.....	63
4.4.3 规划实施阶段.....	63
4.5 完善实施机制建议.....	64
4.5.1 规划实施的有关操作性措施.....	64
4.5.2 规划实施的有关保障制度.....	64
第五章 总体规划实施影响力评估.....	66
5.1 各级政府单位机关.....	66
5.1.1 人大政协.....	66
5.1.2 乡镇政府.....	66
5.1.3 职能部门.....	66
5.2 县域居民.....	67
5.3 城区居民.....	67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68
6.1 评估总结	68
6.1.1 城镇体系规划的实施.....	68

6.1.2 中心城区规划的实施.....	68
6.1.3 规划实施的政策环境及保障机制.....	68
6.1.4 评估总结.....	69
6.2 工作建议	70
6.2.1 修编缘由.....	70
6.2.2 修编建议.....	73

第一章 总则

1.1 评估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要求，“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各地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开展评估工作的具体时间，并上报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年）》于2016年由凤台县人民政府报批，并于2016年经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实施的过程中，规划在促进凤台县作为安徽省重要的能源生产服务基地、淮南市西部副中心和淮河经济带的滨湖生态城市建设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十九大的召开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水清岸绿产业优”等一系列国家、省、市政策方针的相继出台，淮河凤台港、凤毛快速通道等城市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城市的内外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需要系统、全面分析城市规划实施的成效、了解城市建设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剖析城市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偏差、问题并认真务实查找原因，研判未来发展趋势，提出改进和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的对策措施，使规划能够更好更完善地指导城市建设发展，实现对总体规划的动态维护。

1.2 评估依据

1.2.1 国家、安徽省关于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重要决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六条：省域城乡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第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前，应当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项规划的实施进行总结，对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和建设条件作出评价；针对存在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从土地、水、能源和环境等城市长期的发展保障

出发，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着眼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对城市定位、发展目标、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等战略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规划编制单位或者组织专家组承担具体评估工作；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进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形式，了解公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4）《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九条：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网络、媒体等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一般每二年评估一次。

1.2.2 相关规划与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
- (3) 中央城镇化、中央城市工作精神
- (4) 中共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6)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
- (7)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的决定
- (8) 中共安徽省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9) 中共安徽省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皖北地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 (1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 (11)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12) 安徽省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技术导则
- (13) 安徽省城乡规划改革总体方案（2017）

(14)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15) 其他相关规划与统计资料。

1.3 评估目的

2016 年，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以下称 14 版总规），明确了“全国重要能源基地淮南市的副中心，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生态县，安徽省统筹城矿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县”的城市发展定位。

在 14 版总规的指导下，凤台县城乡建设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中心城区人口达 18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2 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指导下，本次评估维护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对凤台县城总体规划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总结和发现规划的优点和不足，为继续贯彻实施规划或对其修编提供可靠依据，以此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推动凤台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1.4 评估范围

本次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空间范围与现行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范围相一致。

县域：凤台县行政区范围（不含毛集实验区），总面积 894 平方公里，包括 9 镇 7 乡 1 个开发区，包括城关镇、新集镇、顾桥镇、岳张集镇、朱马店镇、桂集镇、凤凰镇、杨村镇、丁集镇、大兴集镇、古店乡、尚塘镇、刘集镇、关店乡、钱庙乡、李冲回族乡和凤台经济开发区。

规划区：总面积 146 平方公里，北以桂集镇、凤凰镇镇界、凤蒙路和阜淮铁路为界，西至西淝河左堤，南至西淝河和县域行政区划界线，东至淮河，包括城关镇、李冲回族乡和凤台开发区全部，桂集镇与刘集乡位于西淝河堤以东的部分，凤凰镇位于凤蒙路以西、阜淮铁路以南的部分，并扣除凤台电厂周边范围。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3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是本次评估的重点范围。

1.5 评估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印发《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的通

知（2009）中指出，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一）城市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是否与规划一致；（二）规划阶段性目标的落实情况；（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四）规划委员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公众参与制度等决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五）土地、交通、产业、环保、人口、财政、投资等相关政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六）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各项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况。

本次总体规划评估针对凤台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具体情况，主要分为**实施效果、实施机制和实施影响力**三个部分进行评估。

1. 5. 1 对总体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

主要针对规划实施一段时间后的效果和原规划预期是否一致进行评价，不仅可以反映出规划实施本身所存在的问题以及规划所处环境的改变，也可以揭示规划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规划实施组织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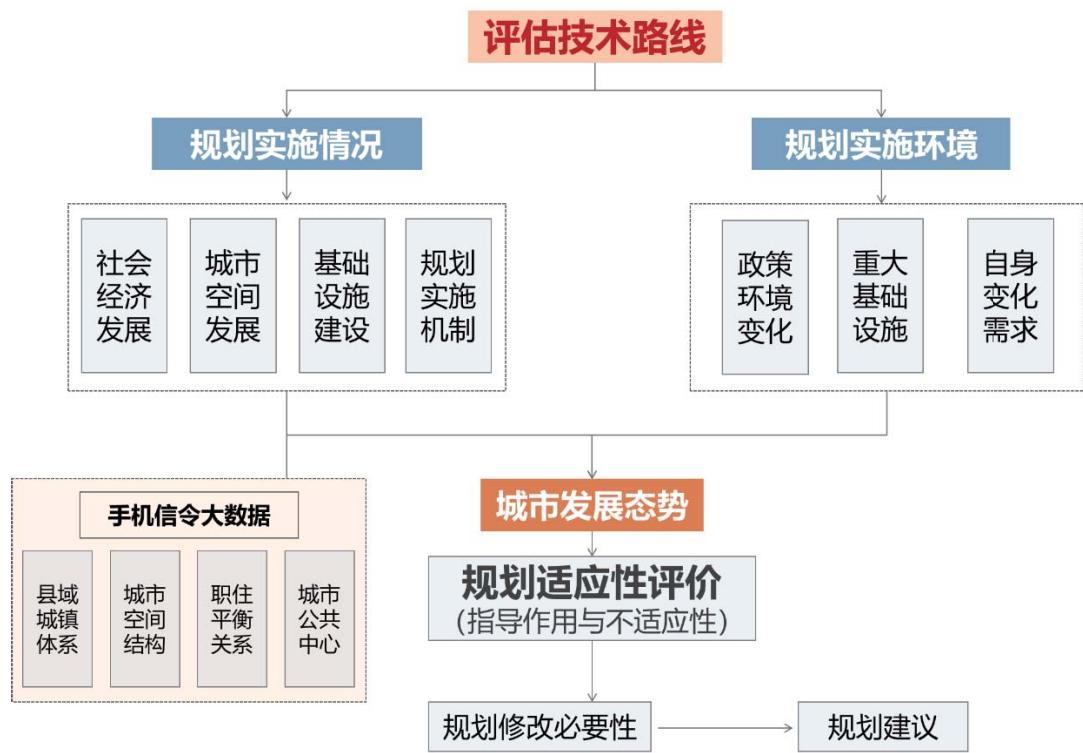
1. 5. 2 对总体规划实施机制的评估

主要针对政府部门在组织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管理与实施机制，包括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制定和执行规划法规、组织实施规划、监督实施规划、监督规划执行、实施规划管理等。

1. 5. 3 对总体规划实施影响力的评估

主要针对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影响，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城市决策和管理人、不同领域的社会公众等。对总体规划实施影响力的评估是对规划本身实施效果的补充，同时也是现代规划评估所倡导的多视角外部评估的重要内容。

1. 6 评估框架



第二章 城市概况和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概述

2.1 城市概况

凤台县位于安徽省中部偏北，淮河中游，淮北平原南缘，东临淮南市区，北依蒙城县，西接颍上县，南隔淮河与寿县相望。县域呈东南、西北斜形，地势平坦，多为平原地区，地质状况良好，大部分地区在海拔 25 米以下，现辖 9 镇 7 乡 1 个开发区，总面积 894 平方公里（不含毛集试验区）。

（1）历史沿革

凤台，西周时为州来国，后被楚国所灭，为楚之州来城。东周，吴入州来，把蔡国都城由河南新蔡迁入州来，遂改名为下蔡。战国时期，楚灭蔡国，下蔡复属楚地。秦代，置下蔡县，先后属泗水郡、九江郡、九江国。汉代，下蔡县先后属淮南国、沛郡、九江郡。三国和晋初，下蔡县属淮南郡。南北朝时期，下蔡属北魏，置下蔡郡。隋代，下蔡郡废，仍置下蔡县，属淮南道。唐代，于下蔡置涡州，为州治。武德八年州废，仍为下蔡县，属颍州（今阜阳）。五代十国时期，公元 957 年周世宗将寿州移治于下蔡，原寿州为寿春县（今寿县）。宋代，北宋时期，下蔡为寿州，属淮南西路。政和六年，寿州升为府，名为寿春府，下蔡为府治。南宋乾道三年府废。时宋与金划淮为界，下蔡为金之寿州，寿春为宋之寿州，故有“南北寿州”之谓。元代，下蔡县隶属安丰路。明代，洪武二年下蔡县废，划归寿州，当政于在下蔡镇设巡检司。清代，雍正十一年，与寿州同城而治新设一县。因县北有凤凰山，而得名凤台县。同治四年冬，凤台县治所由寿州城内（东北一方）迁于下蔡，仍随寿州隶属凤阳府。

民国初，废州府，凤台县直隶安徽省。民国 3 年（1914 年）6 月，县隶属淮泗道（道尹驻凤阳）。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废道，县直隶安徽省。民国 21 年（1932 年）10 月，县属安徽省第四行政督察区，隶属寿县专员公署。民国 27 年（1938 年）县属安徽省第七行政督察区，隶属阜阳专员公署。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属淮南专员公署。

1949 年 1 月 12 日，凤台县解放，划属阜阳专员公署。1977 年 1 月 20 日，划属淮南市管辖。2000 年 6 月，夏集乡、焦岗乡、毛集镇划归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管理，行政区划仍属凤台。

2013 年 12 月, 城关镇淮河以南 10 个社区(经济开发区), 李冲回族乡划归八公山区管辖。根据淮南市委、市政府淮〔2015〕66 号文件批复, 将淮南市八公山区管辖的李冲回族乡和经济开发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移交凤台县托管。根据省民政厅批复《关于同意淮南市八公山区与凤台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函》(皖民地函〔2016〕588 号), 李冲回族乡和开发区划归凤台县管辖。

(2) 综合总量

2017 年,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 267.1 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6.7%。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33.6 亿元, 增长 4.4%; 第二产业增加值 163.2 亿元, 增长 6.9%; 第三产业增加值 70.3 亿元, 增长 7.4%。全县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1:68.6:27.3 调整到 12.6:61.1:26.3, 从三次产业占比来看, 第二产业在经济增长中贡献突出, 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高达 61.1%, 较上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 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2.0%, 拉动经济增长 4.2 个百分点。

(3) 农业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实现增加值 36.6 亿元, 同比增长 4.5%; 全年谷物播种面积 86409 公顷, 同比增长 1.9%, 谷物总产 62.4 万吨, 同比增长 4.8%; 粮食播种面积 89025 公顷, 总产量 63 万吨, 其中: 小麦播种面积 44957 公顷, 同比增长 2.3%, 总产 30.5 万吨, 同比增长 4.9%, 水稻播种面积 40895 公顷, 同比增长 2.0%, 总产 31.7 万吨, 同比增长 5.0%; 油料播种面积 1318 公顷, 产量 42.7 万吨, 同比增长 7.5%; 棉花播种面积 7 公顷, 产量 10 吨, 同比下降 16.7%; 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 11033 公顷, 产量 37.7 万吨, 同比增长 7.5%; 全年完成肉类总产量 5 万吨, 同比增长 4.5%, 其中猪肉产量 2.5 万吨, 同比增长 1.2%。水产品产量 3.3 万吨, 同比增长 1.8%, 禽蛋产量 2.7 万吨, 同比增长 7.1%。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提高,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91.6 万千瓦, 比上年增长 1.0%; 农用拖拉机 43719 台, 播种机 6118 台, 水稻直播机 321 台, 水稻插秧机 1069 台, 化肥深施机 1462 台; 农机耕作面积 95.0 千公顷, 机播面积 71.4 千公顷, 机收面积 83.0 千公顷, 农业用运输机械 3360 辆。农村用电量 41370 万千瓦小时, 农用化

肥施用量（折纯） 46459 吨，农药使用量 3108 吨。2017 年凤台县荣获国家平安农机示范县、全国农机手大赛季军等称号。

（4）工业

2017 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66 户，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3.4 亿元，同比增长 7.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集体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2700 万元，同比下降 39.6%；股份制工业完成增加值 102.9 亿元，同比增长 3.1%。国有控股企业完成增加值 88.6 亿元，同比增长 5.6%。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原煤 983.3 万吨，增长 2.4%；发电量 263.2 亿千万时，同比下降 5.0%；服装业 252.7 万件，同比下降 59.5%；面粉 46.2 万吨，同比下降 5.5%；大米 28.2 万吨，同比增长 0.5%，水泥 278.4 万吨，同比增长 19.3%。

（5）城乡建设

2017 年末，全县污水管网已建成 55 公里，城市污水回收覆盖范围 14 平方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 99.3%。县城规划五路污水管道恢复工程 0.14 公里，新增凤凰湖新区污水管网建设约 2 公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成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供电双回路工程正在施工。实施永幸河过河段供水管网工程，公开自来水价格、水质，水厂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 99.9%，全年未发生饮用水安全事故。开展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建设工作。完成城防堤绕城段、人民路路面维修改造工程，完成濉溪路人行道铺设、凤淮路和凤寿路人行道修整以及规划一路路面整修。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年危房改造 1100 户。完成 6 个省级中心村、6 个市级村庄环境整治及 7 个建制镇驻地改水改厕工作；上报 1 个国家级美丽宜居村庄，2 个省级美丽宜居村庄。

（6）人口、人民生活

2017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为 67.5 万人，比上年增加了 4.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1 万人；总人口中男性人口 35.7 万人；女性人口 31.7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53.0%、47.0%；出生人口 1.2 万人；死亡人口 0.8 万人。常住人口 59.5 万人。

全县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9.6 亿元，同比增长 15.2%；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70974 元/人，同比下降 2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69 元，同比增长 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13 元，同比增长 9.3%。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人数 34.9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1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5.3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 5.1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5 万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 53.3 万人。全县有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22 个，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2428 床，年末有 4491 人参加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有 10513 人参加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4703 人。

2.2 历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情况

2.2.1 1995 版总体规划（1995—2010 年）

（1）总规编制与实施

该总规的主要内容如下：1) 城市性质：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淮南煤田为依托的工贸型小城市。2) 城市人口规模：规划县城城市人口规模近期 9 万人，远期 15 万人。3) 城市用地规模：城市建设用地近期 8.3 平方公里，人均 92 平方米；2010 年城市建设用地 13.9 平方公里，人均 92.7 平方米。4) 城市总体布局：以向西发展为主，火车站地区、大山地区发展为辅。主城以行政、办公、商服为主要功能。火车站地区以技术密集型产业和仓储为主要功能。大山地区以重工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要功能。

（2）评述

1995 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对于促进凤台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指导城市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特别是西部新区的开发，城市道路的建设等，使凤台县的整体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观。但由于认识水平和规划思路的限制，对城市发展前景的预测不足。城市对外交通与城区道路系统衔接不好，过境公路段面窄，线型差，且穿越城区中部。规划对强制性内容的控制力度不够，法制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2.2.2 2003 版总体规划（2003—2020 年）

（1）总规编制与实施

该总规的主要内容如下：(1) 城市性质：淮南煤田的重要服务基地，以发展能源、煤化工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化园林城市。(2) 城市人口规模：县城

现状（2002年底）总人口8.25万人，规划县城城市人口规模近期（2005年）10万人，远期（2020年）为25万人。（3）城市用地规模：建设用地近期8.96平方公里、人均89.6平方米，远期21.98平方公里、人均87.92平方米。（4）城市总体布局：工业园区布置于淮河以东，即现在的开发区；胶州路以东，北环路以



图2-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1 凤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用地布局图

南为以商贸、文化娱乐和居住为主的城市综合区；胶州路以西至南湖大道为城市新区，以行政办公、文化娱乐、商业服务、高档住宅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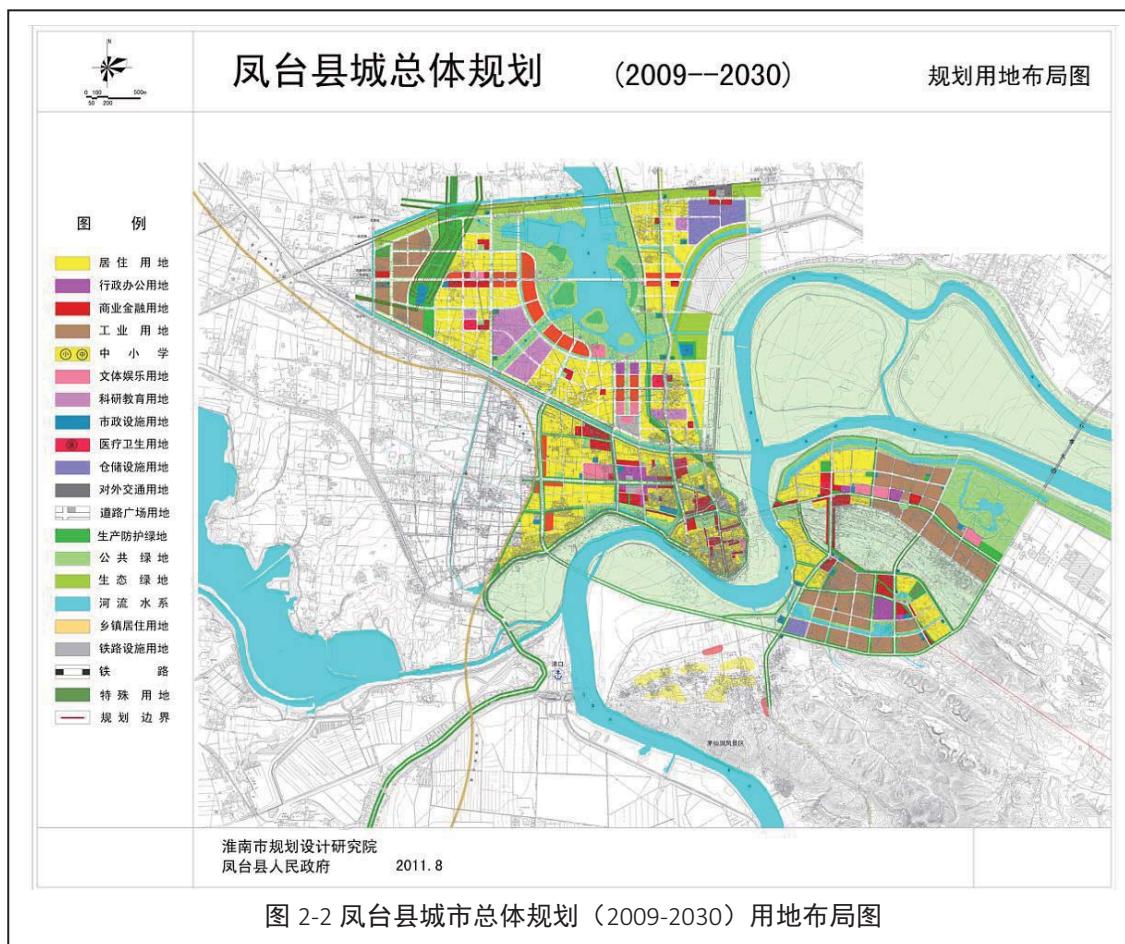
（2）评述

2003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市性质、城市总体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均为城市的建设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指导和控制作用。西部新区的开发，城市道路的建设等，使凤台县的整体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观。但由于受八里塘矿未来塌陷区的影响，03版凤台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向西发展方向受到限制，也存在用地结构不协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生态环境仍然脆弱等问题。

2.2.3 2009版总体规划（2009-2030年）

(1) 总规编制与实施

2009 版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为：(1) 县域城镇体系：2030 年，凤台县域总人口控制在 77.1 万人以内，城镇化水平达到 76.65%，城镇人口 59.1 万人左右。县域形成“中心城市、次中心、重点镇和一般乡镇”四级结构。(2) 城市性质：凤台县的政治、文化、商贸和交通中心。以发展能源、煤化工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化滨水园林城市。(3) 城市人口规模：近期（2015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 17.5 万人；中期（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 24 万人；远期（203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 35 万人。(4)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2015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47 平方公里，人均 99.85 平方米；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3.75 平方公里，人均 99.02 平方米；203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33.45 平方公里，人均 95.55 平方米。(5) 城市发展方向：“北拓、南连、东进、西调”。(6) 城市总体布局：规划以“凤城大道——淮河大桥——凤淮路”为城市主要发展轴线，以行政广场为中心的南北向轴线作为主要空间轴线，串接



凤台开发区，老城区、凤凰湖新区。

(2) 评述

2009 版总规对政府的一系列政策产生了重大影响，有效指导了下一次规划的编制。凤台县城市发展框架基本拉开，凤凰湖新区建设初具规模，老城区更新初显成效，城市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了凤台县的城市品位。限于当时编制背景和规划认识的局限性，2009 版总规本身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对济祁高速以西的塌陷区考虑不足，部分开发区的用地与八公山风景区的保护范围产生冲突。

2.3 2014 版城市总体规划要点

2.3.1 城市性质

(1) 城市性质

安徽重要的能源生产服务基地，淮南市西部副中心，淮河经济带的滨湖生态城市。

(2) 城市职能

煤炭、电力产业的重要生产服务基地，生态宜居城市，区域性商贸物流城市，新兴产业城市，县域行政、经济、文化、教育中心。

2.3.2 城市规模

(1) 人口规模

至 2020 年凤台县域总人口为 59 万人；城镇人口达到 27.5 万人，其中县城 21 万人；县域城镇化水平达到 47%；至 2030 年凤台县域总人口为 60 万人；城镇人口达到 37 万人，其中县城 32 万人；县域城镇化水平达到 61.7%。

(2) 用地规模

至 2030 年，凤台建设用地面积 143.77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 750.23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36.8 平方公里，镇建设用地 6.2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39 平方公里，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2.9 平方公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6.5 平方公里，农林用地 694.02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近期 2020 年控制在 24.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5 平方米；远期 2030 年控制在 36.8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5 平方米。

2.3.3 空间管制规划

县域城乡空间分区管治将县域划分为现状建成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成区。

(1) 现状建成区管制。

调整优化现状用地功能，健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广场配套。逐步淘汰或者置换利用水平低的工业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土地的潜力，改善人居环境和产业发展环境，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地均产出要求的农村工业企业逐步向规划工业区集中，逐步淘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企业，农村地区禁止新增工业用地；合理引导农民居住向新型社区适度集中。面积共计 128.1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域的 14.33%。

(2) 适宜建设区管制。

在规划指导下，有计划、按时序进行建设。发挥交通对布局的引导作用，循序进行市政公用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同时注重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坚持集约发展。面积共计 83.86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域的 9.38%。

(3) 限制建成区管制。

具有一定的生态敏感性，未来有一定的经济发展潜力，但生态敏感性较高，系统稳定性较差，需要以保护和农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具体规划时，应以生态恢复为主，可适量开展旅游活动。限制建设区应结合资源开发时序，积极开展沉陷区治理工作，经评估后可以作为建设用地使用的，按照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要求，可以作为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共计 445.58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域的 49.84%。

(4) 禁止建设区管制。

禁止建设区包括自然风景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坡度大于 25 度的地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河流、水库和湖泊水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矿产资源采空区和主要的基础设施廊道。该区域作为整个县域的生态屏障，在城镇化进程中应基于生态系统及人类生产生活的安全考虑，重点进行生态林，绿

化建设，同时应要求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法规划予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建设。

面积共计 235.45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域的 25.45%。

2.3.4 城市空间发展方向

规划从用地条件分析来看，城市周边用地东部、南部地区限制因素明显，北部和西部都有较大的拓展空间，凤台城区向这两个方向都有发展可能，基于远景发展城市空间发展时序的判断，规划确定城区发展方向为“北扩、东优、西进、南控”。

2.3.5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结合凤台的发展条件、发展定位、现状发展存在的问题，在城区采用组团式布局，城区空间结构为“三心四轴五组团”。三心：是指围绕凤凰湖、刘集乡未来塌陷区和八公山风景区形成的三个生态核心，四轴：四条城市发展的主要轴线，五组团：老城综合组团、凤凰新城组团、产业转型组团、滨湖居住组团、仓储物流组团。

2.3.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为适应城市的发展，满足高水平管理和高效率办公以及丰富群众生活，体现地方文化特色，规划充分考虑交通、环境及对城市开发建设的带动作用等因素，规划期内，实现构筑起规划区内“县级一片区级一中心村级（新型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体系的基本目标。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在西部政务区和凤凰湖新城布置。

2.3.7 综合交通规划

（1）铁路交通

形成以合淮阜铁路为依托的铁路客货运系统，重启凤台站，远景谋划淮南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将西延跨过淮河，通过地下建设方式进入凤台城区。

（2）公路交通

高速公路：加快济祁高速建设项目的推进，谋划沿淮高速建设，在与国道 237、省道 447 交口处预留出入口。

公路交通：省道干线公路基本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其中重点干线公路达到一级标准。加强规划区内城镇与周边县区、乡镇交通联系的快捷性，提高道路保障度。建设凤台县城直达高铁凤台南站的高铁快速路，打通凤台主城区与毛集实验区的快速交通联系。通过国道 345、站前大道-煤化工大道的建设，强化凤台主城区与潘集区之间的联系。

（3）水运交通

依托淮河打造国家二级航道，同时借助引江济淮的江水北送工程，疏浚西淝河，使西淝河有能力提升为三级航道。在西淝河入淮河口处建设凤台港西淝河作业区，在开发区北侧建设凤台港开发区作业区。

（4）综合交通枢纽

在凤台规划区内设立两座客运交通枢纽，即凤台客运枢纽站和凤台火车站客运枢纽站；设立货运交通枢纽两座，即凤台港货运枢纽和凤台火车站货运枢纽。

（5）城区干路网

从凤台县城区的空间方案出发，确定中心城区的主干路网形态为“7 横 6 纵”，其中包括：“7 横”一由北至南依次为：站前大道、发展大道、安置大道、永幸大道（凤利路）、凤城大道-中山路、农水路-凤淮路、物流大道；“6 纵”一由西至东依次为：凤蒙路-高铁快速路、置五路、南湖大道、明珠大道、州来路、凤寿路。

2.3.8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利用原有自然生态要素，构建“两河三点、多廊多园”的城市绿地系统，与外围山体、农田等生态系统相连。

“两河三点”：即淮河和永幸河打造的滨水绿化带以及围绕凤凰湖、凤临湖以及八公山所形成的的外围三个点状公园。沿袭现有整治改造思路，对城区内现有景观廊道以及防护廊道进行打造，改善内部水质及沿岸、临山植被环境，逐步建设大型城市公园，作为凤台县城市绿肺成为城市绿化空间的重要载体。

“多廊多园”：依托城市主干道路网防护绿带形成绿化网络打造多条生态开敞廊道；同时构建多层次的公园体系。在凤凰文化公园、西城河公园以及滨河

公园的基础上，在凤凰湖新城、刘集组团、开发区和老城区新增城市公园及社区公园，充分利用原有地形，是整个绿地生态网络的重要节点。

2.3.9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规划确定，至2020年主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21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24.2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15\text{m}^2/\text{人}$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市场，逐步完善城市级—片区级—组团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整治老城服务设施，重点打造凤凰湖新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组团级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完善城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

2.4 2014版城市总体规划核心理念与编制特点

2.4.1 核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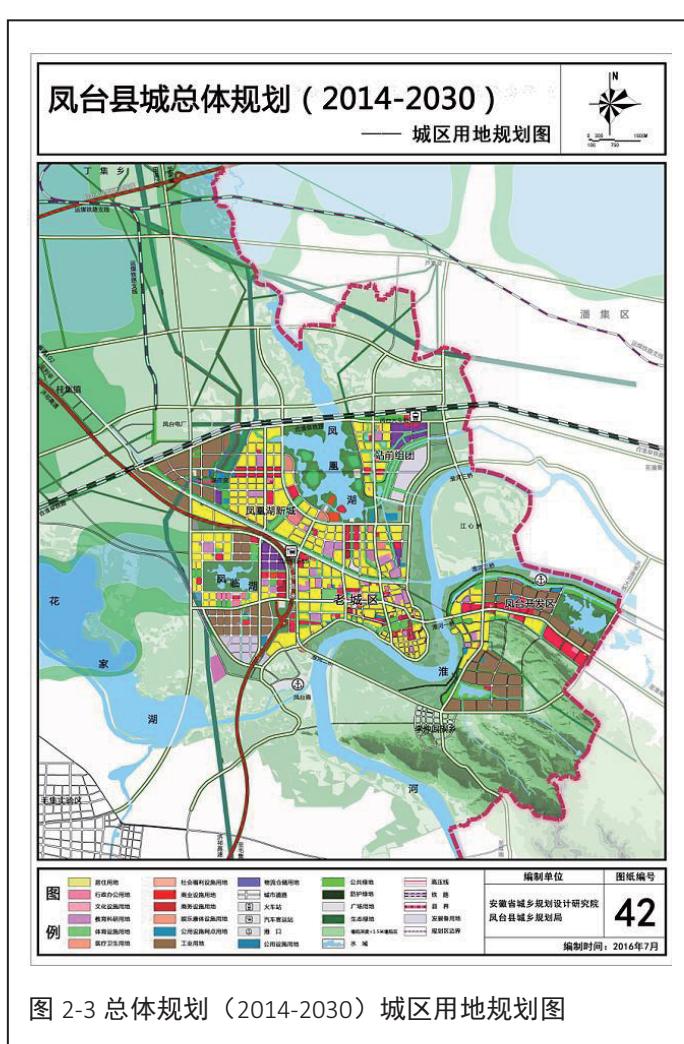


图 2-3 总体规划（2014-2030）城区用地规划图

2009版总体规划自实施以来，凤台县城发展的政策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与此同时国家、省级层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城镇化、城市建设规划及政策。《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中淮南市在资源型城市综合分类中属于成熟型城市，规划提出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凤台县作为资源型与淮南市城市转型战略密切相关；《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

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改革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2014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20号），提出以“三治”（治脏、治乱、治违），“三增”（增强功能、增加绿量、增进文明）为突破口，推动“三提升”（提升规划水平、提升建设水平、提升管理水平），努力将县城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特色彰显、社会和谐的美好城市，充分发挥县城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为了规范县城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安徽省县城规划编制标准》，于2014年1月实施，新的编制标准中提出编制县城规划应按照卫星城市、县级中等城市和特色小城市三类县城分类，突出地区特色，确定发展目标优化规划布局，彰显地域特色。在国家宏观战略背景下，凤台立足新常态下的新转变，分析新形势，研究新对策，实现扩容提质、全域统筹、生态优先、错位发展。积极探索新型城镇化路径，针对县域资源优势和区位特点明确县城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科学划定规划区范围，合理确定县城规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以人为本、绿色发展。

通过对县域空间发展条件的分析，探索生态文明指引下的产、城、矿、乡统筹发展之路，明确县域产、矿、城、乡统筹发展战略，构筑凤台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拓展中心城区发展空间、优化中心城区环境质量，实现“富强凤台、宜居凤台、幸福凤台、生态凤台、和谐凤台”的发展目标。重点是资源环境约束下的睿智发展，以生态文明为前提，生态保护与发展相结合；以现状分析为基础，科学确定发展目标；以产业发展、城镇化路径研究为核心，落实县城空间布局；以县城规划标准为依据，实现从上到下的分层控制。

2.4.2 创新与特色

（1）适时调整城市规划

2003版城市总体规划，总体布局继承了1995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淮河两岸跨河发展，河东生产河西生活的空间形态结构。之后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拓展迅速而有序。进入2009年，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设施条件的变迁，县域中部采煤沉陷居民需要集中安置，招商引资的快速增长和道路交

通的突破性改善，原规划无法在更大范围内有效指导和规范建设，城市发展呈蔓延式的无序状态。

2014 版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时，凤台正受国家经济中心向长三角等沿海区域转移及安徽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交替影响，规划重点解决处于大都市群周边位置的凤台，在区域条件不断优化、交通优势不断显现的背景下，如何把握区域发展的一体化趋势，找准自身定位、整合区域资源，在空间和政策上作好充分准备和积极应对，迎接跨越式发展的黄金时代。

（2）县域空间体系战略调整

2014 版城市总体规划及时通过对 2009 版规划的实施评估，顺应发展背景变化，明确提出从均衡到集聚发展的战略突破。提出“一主、两副、一轴、三板块”的县域城镇空间发展战略，以凤台县城为区域主中心，马杨组团和新集组团作为区域副中心，济祁高速和凤利路作为凤淮南北发展轴线，从北到南澳门找不同的发展模式形成三大斑块。按照集聚发展、联动发展、协调发展、生态优先和动态演进的布局策略，形成“核心引领、百湖环绕、生态间隔、田园城镇”的区域发展要求。

（3）强化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

2014 版城市总体规划在“新常态新发展”发展重心转变的背景下，提出生态为底，容量为限；矿乡统筹，多元安置；产矿互动，循环发展；产城融合，促城提质；产乡互促，农业提效；城乡统筹，共同发展的六大城镇化发展路径。重点关注生态安全、农民安置、产城融合、城乡统筹等方面的问题，为凤台城镇化发展乃至安徽省新型城镇化试点省的推进提供了保障。

（4）强化全域生态格局优化

针对凤台采煤沉陷区多，水系丰富，湖荡众多的城市自然特色，2014 版总规在改善水态环境的同时，赋予沉陷空间新的功能。以城镇建设、塌陷区、水系农田为要素，将县域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缓冲区、生态控制区、生态协调区。同时依水而建的绿道网络延续和弘扬着城市文化个性，充分展现了凤台水绿都城的风韵，展现皖北水乡特色。凤台生态格局的保护与整治也为凤台县生态城市建设、绿道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着重中心城市空间架构

2014 版总规建构“三心、四轴、五组团”的空间布局形式。结合水网、路网，围绕凤凰湖核心，以城市快速路为纽带，以主干道为绿廊，以五大组团为肌理，架构有机渗透的生态城市体系，实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城市开发模式，延续和发展凤台滨淮而居，临湖建城的特色城市形态。同时明确各片区发展方向及主要功能，有效促进片区协调发展。

第三章 总体规划实施效果评估

3.1 经济社会发展实施评估

3.1.1 经济发展

(1) 经济总量

1) 14 版总概况

地区生产总值：2020 年，县域生产总值达到 350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5500 元。2030 年，县域生产总值达到 630 亿元。依据总规预测增长速度，预测 2017 年末，县域生产总值需达到 279.62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45427 元。

2) 实施评估

2017 年，凤台县地区生产总值（GDP）257.11 亿元，人均 GDP 为 40807 元，总量和人均低于 14 版总规预测值。GDP 总量在周边相邻县城中处于中上游，人均质量在区域中远超周边地区。近年来凤台经济受河东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划的反复调整，发展呈起伏状。虽总量在持续增加，但增速放缓明显。自 2010-2017 年 GDP 平均增速为 7.7%，相对于全省平均 10.7% 增速，经济发展空间较大，GDP 总值与人均 GDP 略低于总规预测值，实施情况略低于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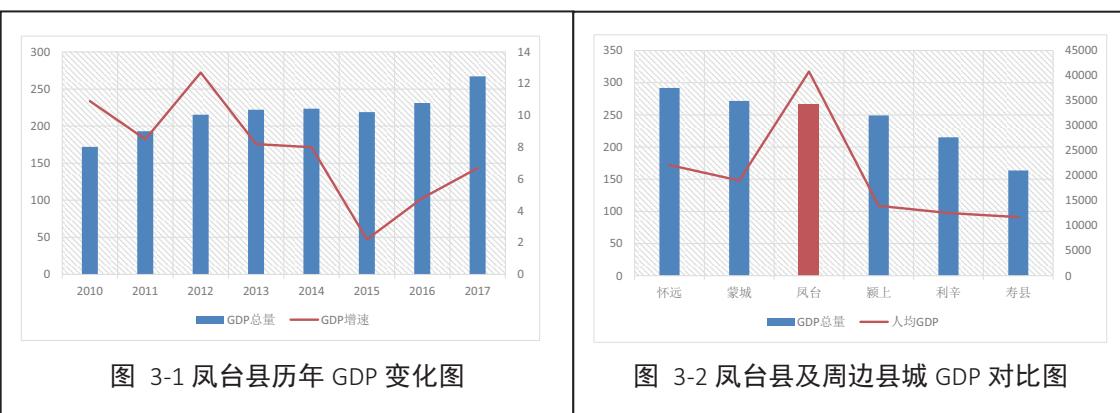


图 3-1 凤台县历年 GDP 变化图

图 3-2 凤台县及周边县城 GDP 对比图

(2) 产业发展

1) 14 版总概况

2014 年，现状三次产业比例为 13.1: 65: 21.9。规划近期（2020 年），三次产业比例为 10:60:30，进入工业化初期的发展水平，规划远期（2030 年），三次产业比例为 5:55:40，达到工业化中期的发展水平。依据总规预测结构调整的速度，至 2017 年三产结构比例达到 11.54: 62.51: 25.94。

2) 实施评估

2017年凤台县三产比重中，一产比重与周边相邻县城相比比重较低，与凤台县大面积采煤塌陷有关；二产占比在区域内最高，与凤台是矿业城市有很大的关系；受县域总人口较少的影响，三产占比较周边县城较低。三次产业比例2017年为12.6: 61.09: 26.31，三产总体比例结构变化符合14版总规预测趋势，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正在不断推进。一产与二产所占比例在不断降低，三产所占比例增高，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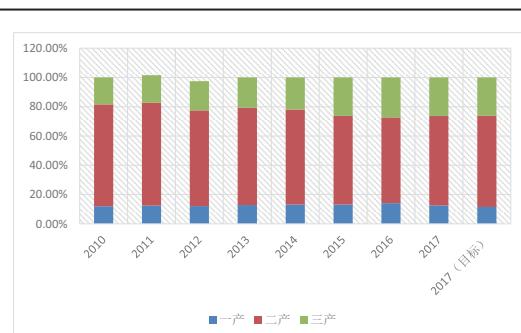


图 3-3 凤台县历年三产结构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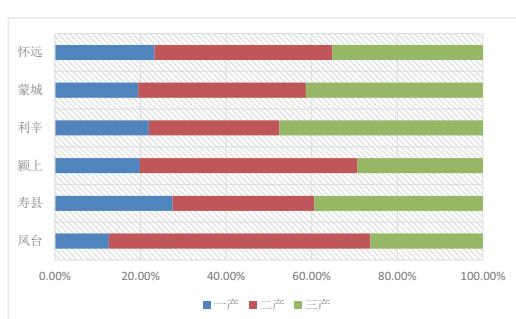


图 3-4 凤台县及周边县城产业结构对比图

（3）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1) 14 版总规概况

逐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加快工业化进程，拉动凤台的工业化发展，以第三产业和工业化共同带动城市化。目标到202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亿元，到203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亿元。依据总规预测到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将达到23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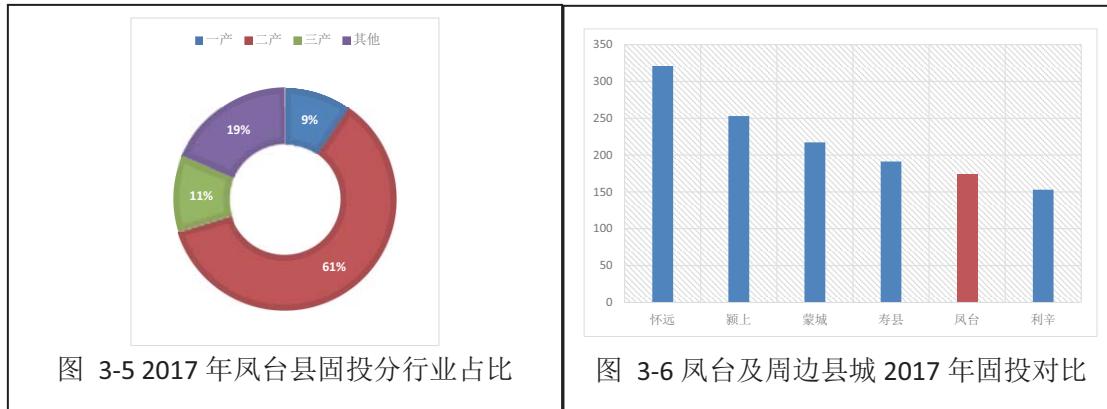
加快推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快速增长，强化内需，拉动消费。目标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90亿元，到203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50亿元。依据总规预测到201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达到71.4亿元。

依托淮河稳步提高进出口总额，目标到2020年进出口总额达到2亿美元，到2030年进出口总额达到5亿美元。依据总规预测到2017年进出口总额将达到1.4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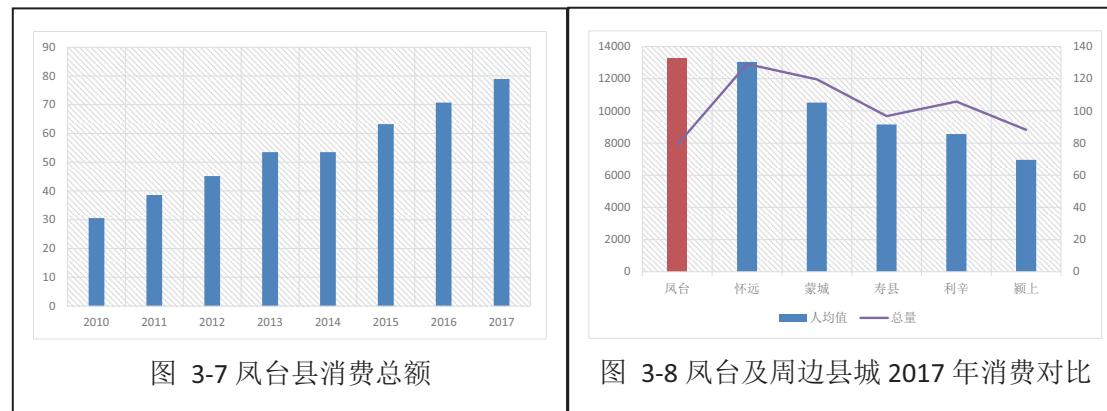
2) 实施评估

2017年凤台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4.38亿元，保持在一个稳定状态，总量低于周边县城的平均水平，与目标值仍有一定的差距。从固投分行业来

看，一产固投比较重较低，二产固投比重较高且远超其他行业，并保持了一定的发展速度，未来潜力较大。



2017 年凤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78.9 亿元，远超规划的目标值。其总量在周边县城中处于末尾，但人均指标在区域中排名靠前，说明人均消费能力强，三产发展有很大的潜力。



2017 年凤台县进出口投资总额 0.61 亿元，较上年下降 11.8%，距规划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由于凤台淮河港还未建成，淮河这一水运通道尚未建成，未来凤台县对外贸易的任务还任重而道远。

3.1.2 社会发展

(1) 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率

1) 14 版总概况

凤台县域人口规模近期（2020年）为59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47%；远期（2030年）为6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61.7%。依据规划预测2017年，凤台县域人口规模将达到56.55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41.5%

2) 实施评估

依据《安徽省统计年鉴-2018》，凤台县2017年全县常住人口59.5万人，户籍人口81.04万人，城镇化率达到39.8%。县域人口增长预判方面，依据14版总体规划2017年现状县域总人口规模已超过预期水平提前达到2020年的目标，但人口城镇化率仍低于预期水平，且人口总量在周边县城中长期处于落后地位，人口集聚能力有待加强。

（2）社会发展与民生

1) 14版总概况

规划提出到2020年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达到1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8万元，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5%，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到2030年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达到1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万元，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依据规划预测2017年，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达到840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3700元，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3%，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97.5%。

2) 实施评估

依据《凤台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达到7.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33万元，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7.3%，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99%。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农民人均纯收入略低于规划目标，其他两项指标均超过规划预期。

3.1.3 凤台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指标及实现情况

指标	14版总规确定2020年目标值	14版总规确定2030年目标值	依据14版总规预测2017年目标值	2017年实施情况	目标完成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50	630	279.52	267.11	与总规预期相符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6000	95000	46427	40807	未达到总规预期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00	500	233	174.38	未达到总规预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0	160	71.4	78.9	超过总规预期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0%	55%	62.51%	61.09%	与总规预期相符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0%	40%	25.94%	26.31%	与总规预期相符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	5	1.4	0.61	与总规预期相符
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100000	170000	84000	71000	未达到总规预期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8000	40000	13700	13300	与总规预期相符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5	90	83	87.3	超过总规预期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100	97.5	99	超过总规预期
城镇化率（%）	47	61.7	41.5	39.8	未达到总规预期
县域常住人口	59	60	56.55	59.5	超过总规预期

3.2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评估

3.2.1 县域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1) 14 版总规概况

凤台县县域镇村体系的空间布局主要沿 S308 和济祁高速展开，形成“一主两副一轴三板块”的总体城乡空间组织结构。

一主两副：主中心（凤台县城）和副中心（马杨组团+新集组团）。凤台县城既是县域的综合性服务中心，也是淮南市域副中心；马杨组团作为凤台北部副中心，建设安徽农业产业化示范镇；新集组团作为凤台西南部副中心，建设煤矿型工业城镇和铁路货运枢纽。

一轴：凤淮南北发展轴线。指沿凤利路、凤台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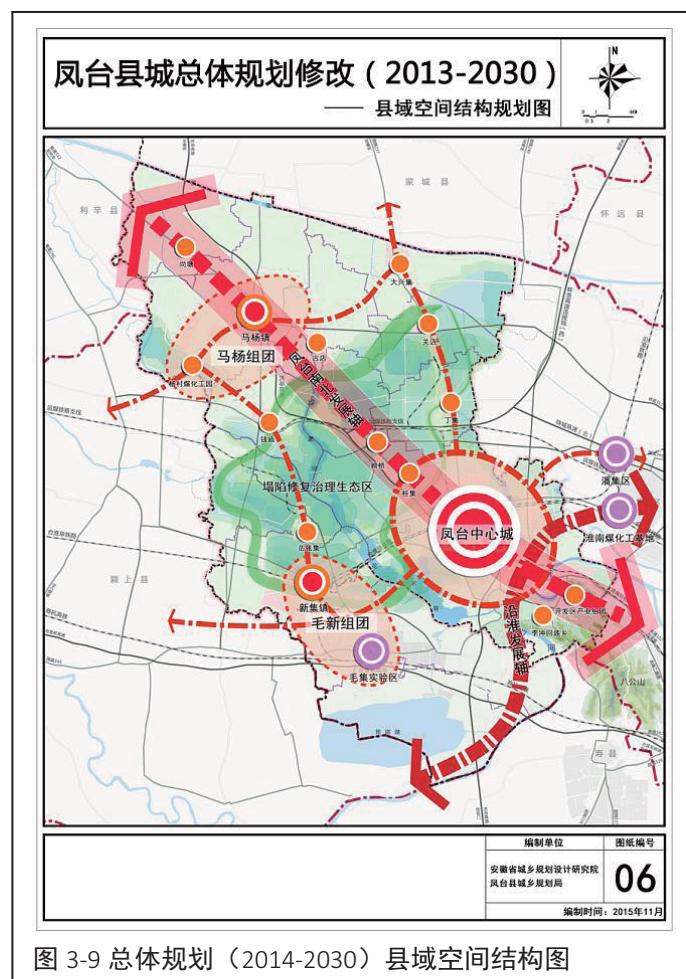


图 3-9 总体规划（2014-2030）县域空间结构图

和凤淮路贯穿凤台县域南北，并联系淮南市中心城区的县域城镇集聚发展轴线，串联马杨镇、顾桥镇、桂集镇、凤台县城和县域主要的产业园区。

三板块：北部高效农业地区（皖北平原农产品主产地），择优培育农业现代化发展，以马杨镇为中心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中部塌陷区生态治理区，关注居民搬迁安置和塌陷区生态修复工作，发展成为凤台的生态保障区；南部城镇重点发展区，引导二、三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县城做大做强。

（2）实施评估

凤台县城镇体系基本呈现传统平原农业地区均匀分布的特征，但沿矿区、沿主要交通线城镇集聚程度较高。随着中部采煤沉陷的不断进行，凤凰湖新区的不断建设，采煤沉陷居民不断的向县城集中，县域主中心凤台县城的到了快速的发展。同时新集镇由于工矿企业的发展，以及建设用地的相对富足，人口集聚能力相对较好。马杨组团由于杨村煤制气项目的停滞，区域发展没有达到预先的效果。凤利路两侧济祁高速以北，自开发区、凤台县城至桂集镇、顾桥镇沿线产业用地发展较为迅速，凤淮南北发展轴线正在逐渐形成。北部高效农业区域正在不断培养；中部塌陷区生态治理区正随着塌陷的不断形成进行着治理；南部城镇重点发展区已随着凤台城区和桂集镇的人口不断积聚逐渐形成。

3.2.2 县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1）14版总概况

县域规划形成“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四级镇村体系等级结构。明确凤台县成作为中心城区；朱马店和杨村合并成为马杨镇与新集镇一起成为县域中心镇；桂集镇、丁集镇、岳张集镇和顾桥镇是一般镇；其他为中心村。

（2）评估方法

传统方法以“规模结构”代替“等级结构”，难以反映城镇的中心性。本次评估通过在全县域范围内以乡镇为空间单元，以手机信令数据测算城镇人口在同一时刻的人口规模热力，作为规模结构分析的补充。以乡镇为空间单元之间，以手机信令数据测算城镇之间人员流动，分别以两两互通为常住地、出行目的地计算城镇之间联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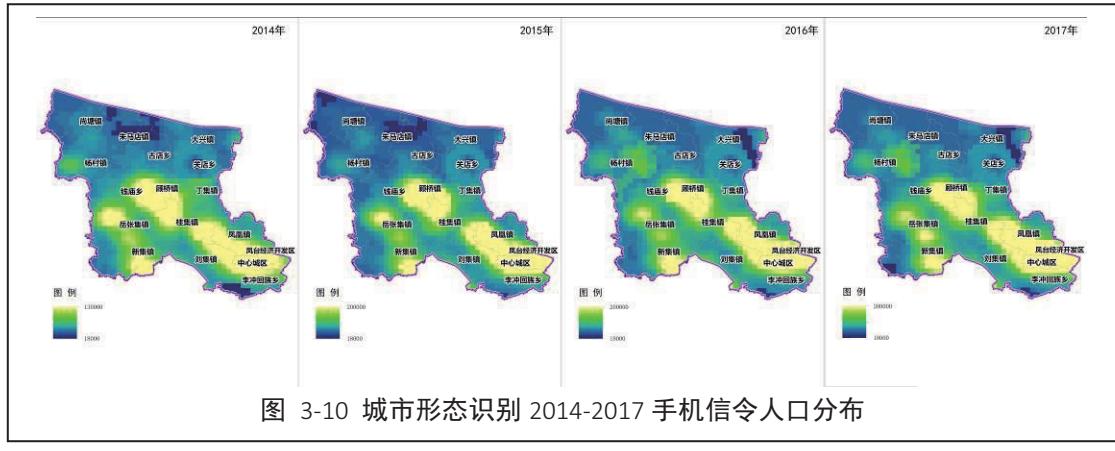


图 3-10 城市形态识别 2014-2017 手机信令人口分布

(3) 实施评估

从城镇之间人员流动分析以及人口动态分布热力图可以看出，县域城镇人口分布主要集中于三大片区，中心城区（含刘桥镇、凤凰镇、开发区、李冲回族乡）、顾桥-桂集片区、岳张集-新集片区。同时杨村-朱马店片区由于济祁高速的顺利通车，也逐渐有人口集聚的趋势。作为中心镇的新集镇现状基数好，发展前景大，朱马店-杨村人口集聚的趋势明显，较好的形成了县域的中心镇，县域副中心的职能正逐步增强。顾桥和岳张集镇随着煤矿的开采，采煤沉陷的不断加剧，城镇规模将不断减少。部分乡镇的行政建制发生变化，如尚塘乡调整为尚塘镇、大兴集乡调整为大兴镇、刘集乡调整为刘集镇，原有的城镇体系需相应进行调整。



图 3-11 县域城镇之间人员流动分析图

3.2.3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1) 铁路

1) 14 版总概况

形成“一高铁一轻轨二普通铁路”的铁路运输网。通过商杭高速铁路和凤台南站建设打通凤台与长三角地区的快速联系；积极协调淮南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凤台延伸段建设，强化凤台县城与淮南市主城区之间的联系；重新启用阜淮铁路凤台站实现县城客货铁路运输的畅通；建设沿淮铁路，形成省域内新的东西向铁路货运通道。

2) 实施评估

铁路：商杭高速铁路和凤台南站目前仍在建设之中，预计 2019 年可通车；淮南市轨道 2 号线与沿淮铁路仍处于谋划阶段；阜淮铁路凤台站已不办理客运业务，办理整车货物发到，危险货物仅办理农药、化肥发到，不办理怕湿货物发到。目前凤台县客运铁路交通仍然依托淮南市，货运交通虽淮铁路凤台站虽有发到货能力，但目前对县域产业支撑仍然较少。

(2) 航运

1) 14 版总概况

整治淮河航道，提升为二级航道，西淝河按照三级航道，茨淮新河按照四级航道进行建设；规划凤台港区包括煤炭、液化天然气和散货专业码头各一处，在茨淮新河航道建设尚塘港区和大兴集港区。

2) 实施评估

淮河凤台段 18 公里仍为国家三级航道。西淝河、茨淮新河航道提升工作仍在谋划之中。淮河凤台港区、茨淮新河尚塘港区和大兴集港区仍未开工建设。近期凤台港已有新的选址意向，凤台航运事业还有待进一步推进与加强。

(3) 公路

1) 14 版总概况

规划形成以沿淮高速、合淮阜高速和济祁高速为主体的“两横一纵”的高速公路网。形成“一环五纵三横一联”的干线公路网，拓宽凤台淮河大桥。包括凤台外环线：凤城大道西延段-南湖大道-二桥-G237-孔李大桥-站前路-至凤台南站快速通道；五条纵向干线公路：贺疃-卢集-凤凰-凤台（S255 凤芦路）、237 国道（原 S203 省道）、308 与 102 省道、钱庙-顾桥-桂集-刘集（西淝河左堤）、古店-钱庙-岳张集-新集-毛集（S447 古毛路）；三条横向干线公路：贺疃

-关店-吉店-朱马店（S339 泥古路）、潘集-芦集-凤台-毛集-夏集（G345 及其延伸线）、平圩-凤凰-桂集-新集（煤化工大道-站前路及其西延线）；凤（台）毛（集）商杭高铁快速联络线。

2) 实施评估

济祁高速已建成通车，并在凤台县城预留出入口，凤台县已正式进入高速直通时代。合淮阜高速为现状建成高速，沿淮高速还在具体谋划中，上版总规中提出的“两横一纵”的高速公路网已实现“一横一纵”。

凤台淮河二桥已全面通车，凤台二桥连接线和凤城大道西延工程全面竣工。完成省道 102 凤颍路、省道 308 凤利路和省道 203 凤蒙路道路改善工程。袁江路升级为二级公路，塘永路、高孤路升级为三级公路，升级改造县乡公路 32.7 公里，新增延伸村道 345 公里。原规划中确定的“一环”中南湖大道-二桥-G237 和孔李淮河大桥均已建成或改建完成，凤毛快速通道和凤城大道西延项目已进入设计阶段，站前路将随着城市北向发展逐步实现。“五纵三横”县域干路网规划中，潘集-芦集-凤台-毛集-夏集（G345 及其延伸线）和平圩-凤凰-桂集-新集（煤化工大道-站前路及其西延线）两条东西向道路，受采煤沉陷和城市发展规模的影响，尚处于谋划之中；钱庙-顾桥-桂集-刘集（西淝河左堤）和古店-钱庙-岳张集-新集-毛集（S447 古毛路）两条干线需进一步改造提升。其余干线网已基本形成，覆盖全县域 16 个乡镇。

（4）交通枢纽

1) 14 版总概况

规划在县城南湖大道靠近高速公路的地块建设凤台客运枢纽站，为长途汽车站、乡村农用客运站、公交首末站三站合一；建设马杨客运枢纽站，按照三级客运站规模进行建设。在济祁高速凤台出入口西侧和北侧，建设大型物流中心，作为凤台物流中心。

2) 实施评估

凤台客运枢纽站已进入报批筹建阶段，选址位于凤利路与南湖大道西南侧。马杨客运枢纽站和凤台物流中心还处于谋划阶段。

（5）小结

部分总体规划中提出的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已得到了落实，并在客运站场、铁路线路、国省道改扩建等方面进行了深化与细化。凤台的交通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交通，高铁线路仍未建设完成，水运作用暂未得到充分的发挥。现状综合交通体系仍然以公路交通为主，建设性实施的进展迅速，但实施度依然较低，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实施情况较为一般。一方面是由于规划实施年限较短，另一方面在于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的主动权并非由地方政府掌握，而是由交通、铁路、水利等部门立足于更大区域范围的统筹安排。

3.2.4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14版总规概况

14版总规形成“城区—中心镇（2）—一般镇（4）—中心村（97个）”的4级公共服务设施级配体系。对于县域公共服务设施各类设施的配置要求采用指标控制，多为指导性，涉及具体建设项目较少。

表格 3--1 凤台县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表

类别	名称	城区	中心镇	一般镇
教育设施	高级中学	●	—	—
	初级中学	●	●	▲
	小学	●	●	▲
	九年制学校	▲	▲	●
	幼儿园（含托儿所）	●	●	●
医疗设施	综合医院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含门诊所)	●	—	—
	卫生院	—	●	●
	卫生室	—	—	—
文化娱乐设施	博物馆	▲	—	—
	图书馆、文化馆	●	—	—
	展览馆、影剧院	▲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文化活动站	—	—	—
	文化活动、阅览室	—	—	—
体育设施	体育中心	●	—	—
	体育场馆	●	●	—
	居民健身设施	●	●	●

类别	名称	城区	中心镇	一般镇
商业设施	商业中心（含大型百货、商场）	●	—	—
	综合市场	●	●	▲
	农贸市场	●	●	●
	小型超市	●	●	●
	放心店	—	—	—
	金融服务点	●	●	●
	农业服务设施（包括农技站、农机服务等）	—	—	—
其他设施	公安派出所	●	●	●
	社区（乡村）警务室	●	—	—
	养老服务设施	●	●	●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	—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	—	—	●

注：●为必须配置的，▲为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表格 3-2 凤台县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项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	刚性配置	1	公共服务中心	村域内共享
		2	小学	结合县域教育设施布点
		3	幼儿园	根据规模需求
		4	卫生室	可与公共服务中心合建
		5	图书室	可与公共服务中心合建
		6	文化活动室	可与公共服务中心合建
		7	养老设施	村域内共享
		8	健身活动场地	宜与公共服务中心广场、农民文化活动乐园结合
	弹性配置	9	乡村金融服务网点	根据市场需求
		10	邮政网点	
		11	农资店	
		12	便民超市	
		13	农贸市场	

（2）实施评估

教育设施：全县有各类学校 253 所，其中完全中学 10 所，职业高中 2 所，乡镇初中 21 所，小学 129 所，幼儿园 91 所。改建附属幼儿园 51 所，新建独立幼儿园 39 所。完善了留守儿童之家项目建设。实验三小开工，第五中学建

成招生，关店、钱庙中心校改扩建项目加快建设。累计改造校舍面积 25753 平米，新建运动场、跑道 85459 平方米，配备图书 30 余万册、电脑 4200 台、班班通 510 套；投入 1800 万元对校园文化及绿化进行改造建设。抓好农村教育工作，实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校园基础设施、环境面貌都有了较大改观。连续 4 年被评为省教育督导考核优秀县区。中小学与幼儿园在县域范围内分布较为均衡，高中与职业高中等均位于中心城区。

医疗设施：以县级医院为牵头单位，联合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立县域医共体。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基本实现全覆盖。县城现有县医院、县中医院、新长征医院、红十字会幸福沟医院和东方集团医院，总床位数达到 2260 床，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文化娱乐设施：从实施情况来看，凤台图书馆完成总分馆制建设，形成 1 个总馆（县图书馆）和 17 个分馆（乡镇图书馆）的县级图书网络。在文化馆及各乡镇设立固定活动场所，供文艺团队开展活动。省级农民文化乐园凤凰镇芮集新村试点建设工作已完成。县城现状图书馆、文化馆和科技馆配置标准较低，等待新馆启用。博物馆、展览馆、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综合文化中心等文化娱乐设施建设不足，亟待新建。老年文化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影剧院等设施老旧有待翻新。

体育设施：利用体彩公益金为 29 个美丽乡村建设中心村配置安装室外体育器材，为水利局等 7 个单位配置安装室内体育器材，同时在 4 个乡镇（村）健身广场配置安装体育器材，新建农民健身场所 4.7 万平方米。县体育文化中心，包含综合体育馆、综合体育场、网球场、门球场和篮球场，总用地面积 14.1 公顷，另有各学校体育场馆五处及民营国际游泳馆一处。现有县级体育设施基本满足现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重点需加强街道级及社区级小型体育设施布局。

商业设施：凤台县近年来结合各乡镇建设，完善乡镇商业设施布局，但由于总体体量偏小，且大量乡镇存在采煤沉陷搬迁的问题，对商业的需求量减少。主要的商业设施布局仍集中于县城。

总体而言，县域各乡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对缓慢，主要原因在于公共服务设施多为广域性服务设施，需要与城镇行政等级具有较好的匹配度，且中部地区大量乡镇存在采煤沉陷的问题，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较弱。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在向中心城区集中，北部区域仍需要加强协调与优化。

3.2.5 县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1) 供水设施

1) 14 版总概况

规划扩建淮河水厂，规模达到 5 万吨/日，新建凤凰湖水厂和开发区水厂，远期规模均为 5 万吨/日。在县域范围内新建 10 座自来水厂，规模为 2-4 万吨/日。对于近郊型的村庄，依托城区或镇区进行供水；对于远郊型的村庄，采用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相结合的方式。在主要试点村及中心村布置加压泵站，敷设供水管线到行政村，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

表格 3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3 凤台县域水厂

序号	水厂名称	供水规模 (万 m ³ /d)	占地 (ha)	建设 模式	共享区域范围
1	淮河水厂	5	5	扩建	城关镇、刘集乡
2	凤凰湖水厂	5	5	新建	凤凰镇
3	开发区水厂	5	5	新建	开发区、李冲回族乡
4	新集水厂	4	4	新建	新集镇
5	马杨水厂	4	4	新建	马杨镇
6	桂集水厂	3	3	新建	桂集镇、顾桥镇
7	岳张集水厂	2	1.5	新建	岳张集镇
8	丁集水厂	2	1.5	新建	丁集镇
9	大兴水厂	2	1.5	新建	大兴集乡
10	关店水厂	2	1.5	新建	关店乡
11	尚塘水厂	2	1.5	新建	尚塘乡
12	古店水厂	2	1.5	新建	古店乡
13	钱庙水厂	2	1.5	新建	钱庙乡

2) 实施评估

凤台县域各乡镇供水目前仍大多采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方式进行，深井供水工程 43 处，含尚塘水厂、古店水厂、大兴水厂、关店安置区水厂、丁集水厂、岳张集前岗安置区水厂、钱庙水厂计千吨万人规模上水厂七座，受益人口为 15.47 万人。桂集自来水厂、汤庄水厂、金沟水厂已招标启动，可新增覆盖

桂集镇、刘集镇、新集镇等。除尚塘水厂采用茨淮新河水源，其余水厂均采用中深层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县城淮河水厂一二期工程、开发区水厂均已基本完成，除凤凰湖水厂外，其余供水设施基本建设完毕。

（2）污水处理设施

1) 14 版总概况

凤台县城扩建美庐污水处理厂，规模扩至 8 万吨/日，凤台经济开发区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 4 万吨/日，规划在马杨镇和新集镇建设小型污水处理厂，规模在 2-3 万吨/日，其它乡镇建小型生态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心村布置沉淀池和化粪池收集污水，提高乡村污水处理率。

2) 实施评估

县域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仍在逐步推进当中，各乡村多采用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城区内，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已具备日处理 5 万吨污水的处理能力，开发区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两大污水处理厂基本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需求。中心城区排水体制现为雨污合流制和雨污分流制并存，老城区已基本改造为截流式合流制或分流制，凤凰湖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已有城市污水管渠（含合流管渠）48.39 公里。

（3）电力设施

1) 14 版总概况

实施凤台电厂 2×66 万千瓦二期工程、顾桥矿瓦斯电厂、2×33 万千瓦煤矸石电厂、杨村坑口电站。500KV 变电站：在现状汤庄变基础上，在北部新建大兴变；220KV 变电站：新建城郊变、钱庙变、凤东变，扩建丁集变、张集变；110KV 变电站：新建桂新变、凤凰湖 1#变、凤凰湖 2#变、开发区变、淮河变和康庄变，扩建凤台变和古店变。

2) 实施评估

由于规划实施的时间较短，目前县域 220KV 以上变电站仅新建了城郊变，其他变电站项目尚处于谋划阶段。重点加强了城区的配电工程建设，先后建设完成公租房东区永久性供电工程、安置区三期 10#、11#、12# 地块永久性供电工程、凤台一中西校区 10KV 外线配电工程、工业园区 35kV 变电站和 2 条 10kV 出线工程、工业园区 10kV 环网柜及配套线路工程，保障了城区的生产与生活。

(4) 燃气设施

1) 14 版总概况

推进燃气进乡镇工程，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凤台县城市燃气的主气源，以安徽皖能集团提供的煤制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现用 CNG 释放站作为应急调峰气源。凤台燃气工程建设内容为：天然气门站（含加气母子站）1 座，水容积 1000m³ 的高压天然气储气球罐 2 座，中压天然气管道干、支管 111.5km，穿跨越工程，后方服务设施等。规划门站、加气母子站及后方服务中心，位于开发区，负责接收由淮南接入的次高压天然气管道供气，具有调压、计量、过滤、输送、加臭等功能，占地 25 亩。规划 CNG 汽车加气站 4 座，占地 10 亩。

2) 实施评估

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暂未实施，凤台县天然气次高压管道凤凰湖新区十里路南侧已筹备建设。其余加气站与储配站暂未实施，县域范围内燃气管线实施情况较为一般。

(5) 供热设施

1) 14 版总概况

规划以凤台电厂为热源，对老城区热区、凤凰湖新区热区、桂集镇工业区热区进行供热。在开发区纬五路、凤寿路交口西北侧设区域供热锅炉房，对开发区热区实现集中供热。规划共设 4 座区域热力站，凤凰湖热区 2 座，分别位于置二路与发展大道交口西南侧及滨河大道与南湖大道交口东北侧；老城区热区 2 座，分别位于西一路与南湖大道交口东南侧、州来路与凤城大道交口东北侧。

2) 实施评估

依据 14 版总规，凤台县组织编制了《凤台县城区、桂集镇镇区、顾桥镇镇区供热规划》。凤台县城、桂集镇、顾桥镇现状均没有市政集中供热。单位和企业用热主要采用小型燃煤锅炉，部分煤矿采用电厂余热供热。凤凰湖新区已完成穿越阜淮铁路供热管道与凤台电厂内管道对接工程，供热管道一期工程圆满完成

供热设施建设情况较为一般。

(6) 环卫设施

1) 14 版总概况

全县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至淮南市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通过焚烧发电实现无害化处理。全县医疗废弃物，须经专门统一收集后纳入淮南市医疗废物处置系统统一处理。采取“村收集、镇转运、集中处理”的方法，实现县域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2) 实施评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全部送至生活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运输密闭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99.9%。重点强化中心村垃圾处理，累计清理垃圾 4 万余吨，配置垃圾桶 4600 多个、配备垃圾收集和清运车 100 余辆，选配保洁员 350 余人，改水改厕 5000 余处。基本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7) 防洪排涝设施

1) 14 版总概况

淝河、淮河对沿河桥涵要逐一复核，对不满足泻洪要求的桥涵要逐步拆除和更建，对上游险段和残堤要进行加固，确保标准内洪水安全通过。架河、永幸河是城市排涝的重要设施，要通过疏浚、建设涵闸、开挖人工河道等方式，确保凤凰湖新区满足防洪除涝要求。城区其他排涝河道按 5 年一遇排涝标准进行治理，河道均采用石砌河槽，其最小河底宽不得小于 10 米。开挖凤凰湖新区城北湖至淮河人工河道调节水量。加高、加固开发区二期西侧淮河围堤以满足开发区二期的防洪要求。为防止淮河行洪影响城市河道排涝，危及城市安全，在城区各主要排涝点都规划了雨水排涝泵站，以便强行排涝。

2) 实施评估

规划实施性方面，编制完成了《凤台县城防洪规划》、《凤台县城河东片区（含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等，在充分衔接 14 版总规防洪规划的基础上，对凤台县防洪工程设施、治涝工程与非工程措施进行了深化与细化，划定了城市汇水片区。建设实施性方面，西淝河洼地治理已经开工，部分中型闸除险加固工程已开工建设。淮河干堤巡视加固也在如期进行。整体上看，防洪设施规划的建设实施态势良好。

(8) 消防设施

1) 14 版总概况

县城在现状消防大队和 1 座一级消防站基础上，根据消防站的服务半径，规划在开发区新建 1 座一级消防站，县城其他片区新建 5 座二级消防站，由凤台县消防中心统一指挥。县域内的道路在设置限宽限高设施时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和灭火救援作战的要求，县域内各煤矿均有自备消防站，规划在马杨、新集、岳张集、丁集、桂集 5 个镇各建设一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其他乡镇设置消防值班室，组建义务消防队，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2) 实施评估

已完成凤凰湖新区部分安置小区的消防管网工程，确保新建项目的消防安全。同时强化古城大市场等老旧城区的消防隐患整改工作。乡镇一级消防站暂未建设。

3.3 规划区规划实施评估

3.3.1 规划区空间增长边界

(1) 14 版总概况

东至县界、南至八公山风景区、西至西淝河堤、北至桂集煤矿界线，除去水域面积约 77 平方公里，为城区空间增长边界。

(2) 实施评估

14 版总规实施过程中，依据安徽省《城市工作“五统筹”实施方案》的要求，凤台县深入推进落实安徽省“多规合一”工作的战略部署，启动了《凤台县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通过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对凤台县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开发边界进行了划定，面积为 56.53 总量满足 14 版总体规划的要求，边界范围对将东风路以北的部分塌陷区范围内用地调整至凤蒙路东侧，确保了城市开发的有序和合理性。

3.3.2 规划区用地布局

(1) 14 版总概况

1) 县城

县城建设范围东至凤台县界、西到高铁快速连接线、南至淮河，北抵合淮阜

铁路；用地规模约 3680 公顷。

2) 镇区

桂集镇：镇区用地规模控制在 1.1 平方公里左右。空间发展方向为规划镇区居住和服务用地南北延展，空间布局要点：提升镇区的服务配套功能；依托省道 203 打造镇区产业用地空间，同时强化镇区与县城的交通联系。

3) 村庄

规划区保留 5 个中心村和 4 个社区，建设用地面积 5.3 平方公里。除基本的农业农民生产生活服务外，规划发展各具特色的特色服务。

4) 用地构成

至 2030 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 52.8 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42.3 平方公里（城镇居民点建设用地 39 平方公里，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 3.3 平方公里），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6.4 平方公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91 平方公里；规划非建设用地 928.7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 10.3 平方公里，农林用地 794.5 平方公里，其它非建设用地(沙地、裸露地) 36 平方公里。

（2）实施评估

规划区范围内，中心城区的建设面积在不断扩大；乡镇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基本处于稳定状态，变化不是很大；区域交通设施用地中，公路用地由于济祁高速的通车面积有所增加，港口用地随着凤台淮河沿岸小型码头的整顿有所减少；其余建设用地变化并不显著。

表格 3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4 凤台县规划区用地一览表

用地性质		用 地 代 码	面 积 (公 顷) 2014 年	占总用 地比例	面 积 (公 顷) 2030 年	占总用 地比例	面 积 (公 顷) 2017 年	占总用 地比例
建设用地		H	2712.36	18.49%	5280.18	36.00%	2910.42	19.84%
其 中	城乡居民点 建设用地	H1	2223.25	15.16%	4234.13	28.87%	2411.5	16.44%
	城市建设用地	H11	1448.85	9.88%	3679.67	25.09%	1641.64	11.19%
	乡镇建设 用地	H12 /H1 3	433.12	2.95%	220.79	1.51%	428.58	2.92%

	村庄建设用地	H14	341.28	2.33%	333.67	2.27%	341.28	2.3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	387.56	2.64%	644.5	4.39%	397.37	2.71%
其中	铁路用地	H21	56.53	0.39%	56.53	0.39%	56.53	0.39%
	公路用地	H22	299.38	2.04%	524.32	3.57%	330.38	2.25%
	港口用地	H23	31.65	0.22%	63.65	0.43%	10.46	0.07%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3	91.48	0.62%	91.48	0.62%	91.48	0.62%
	采矿用地	H5	10.07	0.07%	10.07	0.07%	10.07	0.07%
	非建设用地	E	11955	81.51%	9387.18	64.00%	11756.94	80.16%
其中	水域	E1	1127.53	7.69%	1036.43	7.07%	1168.29	7.97%
	农林用地	E2	10361.22	70.64%	7984.5	54.44%	10152.28	69.22%
	其他非建设用地	E3	466.25	3.18%	366.25	2.50%	436.37	2.98%
	合计		14667.36	100.00%	14667.36	100.00%	14667.36	100.00%

3.4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3.4.1 城市性质

(1) 14 版总规概况

现行总规对凤台县的性质定位是：安徽重要的能源生产服务基地，淮南市西部副中心，淮河经济带的滨湖生态城市。

(2) 实施评估

凤台是安徽省的产煤大县，丰富的矿场资源，煤炭储量高，品质好。虽然近几年原煤开采量在省内占比在不断下降。但区域内的凤台电厂、顾桥电厂电



力生产量在全省的比重不断上升，为华东地区的供电安全做出了保障，充分展现了凤台作为安徽重要的能源生产服务基地的作用。

凤台在淮南市各县区中人口规模处于中游位置，尽管近几年随着煤炭行业的持续疲软，凤台县的经济增速较前些年有了明显的放缓，但济祁高速的顺利通车为凤台县的经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GDP、二产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收入等指数在淮南各县区中均遥遥领先。淮南市西部副中心的带动作用正在逐渐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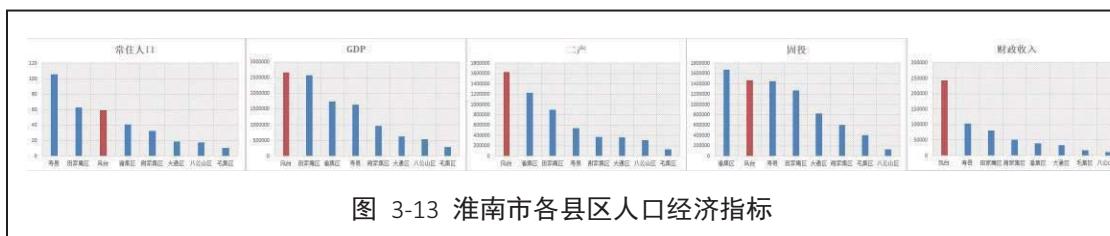


图 3-13 淮南市各县区人口经济指标

凤台县是全省最早的一批国家级园林县城，但近几年随着沿淮周边县城经济快速的发展，城市绿化建设有所滞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面积等指标在沿淮区域中均处于较后的位置，淮河经济带的滨湖生态城市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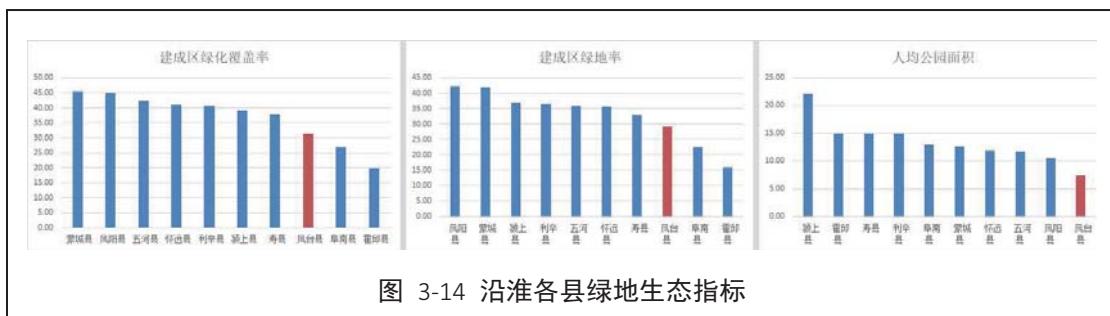


图 3-14 沿淮各县绿地生态指标

3.4.2 人口规模

(1) 14 版总概况

依据《凤台县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专题论证报告》，2014年末常住人口为13.2万人，近期（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为21万人；远期（203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为32万人。

(2) 实施评估

依据2017《凤台县情》的相关统计数据，结合手机信令大数据凤台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分析结果，凤台县2017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18万人。依据14

版总体规划，2017年按等额预测中心城区人口目标值约为17.1万人，2017年现状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超过14版总规2017年预测目标值，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增长5万人。

3.4.3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 14版总规概况

2014年中心城区现状14.48平方公里，到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为24.2平方公里，人均用地为115平方米。

(2) 实施评估

表格 3-5 2014年、2017年、2017年规划目标值现状用地指标对比表

用地代码	用地类别	建设 用地 面积 (h m ²)	用地 比例 (%)	建设用 地面积 (h m ²)	用地 比例 (%)	建设用 地面积 (h m ²)	用地 比例 (%)	建设用 地面积 (h m ²)	用地 比例 (%)
		2014年现状		2017年现状		14版总规规划2020年		14版总规预测2017年	
R	居住用地	746.98	51.57	834.42	50.83	798.97	33.02	772.98	39.9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8.75	8.89	136.69	8.33	238.73	9.87	183.74	9.50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9.29	4.78	82.03	5.00	209.6	8.66	139.44	7.21
M	工业用地	204.91	14.15	256	15.59	462.71	19.12	333.81	17.26
W	物流仓储用地	4.56	0.31	4.37	0.27	64.05	2.65	34.31	1.7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45.79	16.97	257.96	15.71	323.88	13.38	284.84	14.73
U	公用设施用地	28.68	1.98	38.33	2.33	50.02	2.07	39.35	2.0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9.5	1.35	31.84	1.94	271.8	11.23	145.65	7.53
已批未建设用地		-	-	-	-	-	-	-	-
总计		1448.47	100	1641.64	100	2419.76	100	1934.11	100

1) 用地规模增长速度较慢：2017年现状城市建设用地16.42平方公里，依据14版总规，预测2017年建设用地目标值为19.34平方公里，2017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未达到14版总规2017年总规预测目标值。凤台县中心城区2015、2016、2017三年共增加1.93平方公里，年均增长0.64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较慢。

2) 用地结构比例不合理：居住用地规模仍较大，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较高；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增长较快，但未超出规划 2017 年总规预测目标值。

表格 3-6 凤台县 2017 年现状城市建设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m ²)
1	居住用地		R	834.42	50.83	46.36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377.81	23.01	20.99
		三类居住用地	R3	456.61	27.81	25.37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136.69	8.33	7.5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28.56	1.74	1.59
		文化娱乐用地	A2	6.44	0.39	0.36
		教育科研用地	A3	69.47	4.23	3.86
		体育用地	A4	14.71	0.90	0.82
		医疗卫生用地	A5	16.66	1.01	0.93
3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	82.03	5.00	4.56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66.83	4.07	3.71
		商务用地	B2	8.36	0.51	0.46
		娱乐康体用地	B3	0.88	0.05	0.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1.79	0.11	0.10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4.17	0.25	0.23
4	工业用地		M	256	15.59	14.22
		二类工业用地	M2	228.22	13.90	12.68
		三类工业用地	M3	27.78	1.69	1.54
5	物流仓储用地		W	4.37	0.27	0.24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257.96	15.71	14.33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254.33	15.49	14.1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S3	2.66	0.16	0.15
		交通站场用地	S4	0.16	0.01	0.01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S9	0.81	0.05	0.05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38.33	2.33	2.13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30.21	1.84	1.68
		环境设施用地	U2	5.68	0.35	0.32
		安全设施用地	U3	1.01	0.06	0.06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1.43	0.09	0.08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31.84	1.94	1.77
	其中	公园绿地	G1	27.84	1.70	1.55
		广场用地	G3	4	0.24	0.22
总计				1641.64	100	91.20

注：2017 年现状中心城区人口 18 万人。

3.4.4 城市空间结构

(1) 14 版总规概况

在城市发展理念的指导下,14 版总规确定了“三心四轴五组团”的空间结构形态。

“三心”是指围绕凤凰湖、刘集乡未来塌陷区和八公山风景区形成的三个生态核心。“四轴”指四条城市发展的主要轴线。“五组团”分别为老城综合组团、凤凰新城组团、产业转型组团、滨湖居住组团、仓储物流组团。

(2) 实施评估

空间结构上,凤台正在围绕北部的凤凰湖全力打造凤凰新区,周边绿化管控与开场空间控制等均逐渐形成系统,凤凰湖生态核心正在逐步形成;刘集镇塌陷区由于尚未稳沉,城西片区尚未开始建设,生态核心的效率还未体现;八公山风景区作为淮南西部重要的风景名胜区域已经到了一定的旅游开发和利用,区域的生态效应正在不断的向外显现。

轴线构建上,凤城大道两侧的城市建设已经基本形成,东联开发区,西拓刘集城西片区的态势已经显现,且直通济祁高速下道枢纽,是整个城市东西向最为重要的城市发展轴线。未来将进一步向西延伸,带动刘集西部城区的发展。州来路南北向发展轴线是贯穿老城区、凤凰湖新区和凤凰镇的重要轴线。目前州来路老城区段和凤凰湖新区段已经修建完成,城市发展轴线正在自南向北逐渐延伸,与省道 235 相连。但目前凤凰镇周边建设动力不足,切地势相对低洼,未来除州来路两侧地块外发展将逐渐收缩。北侧站前路东西向发展轴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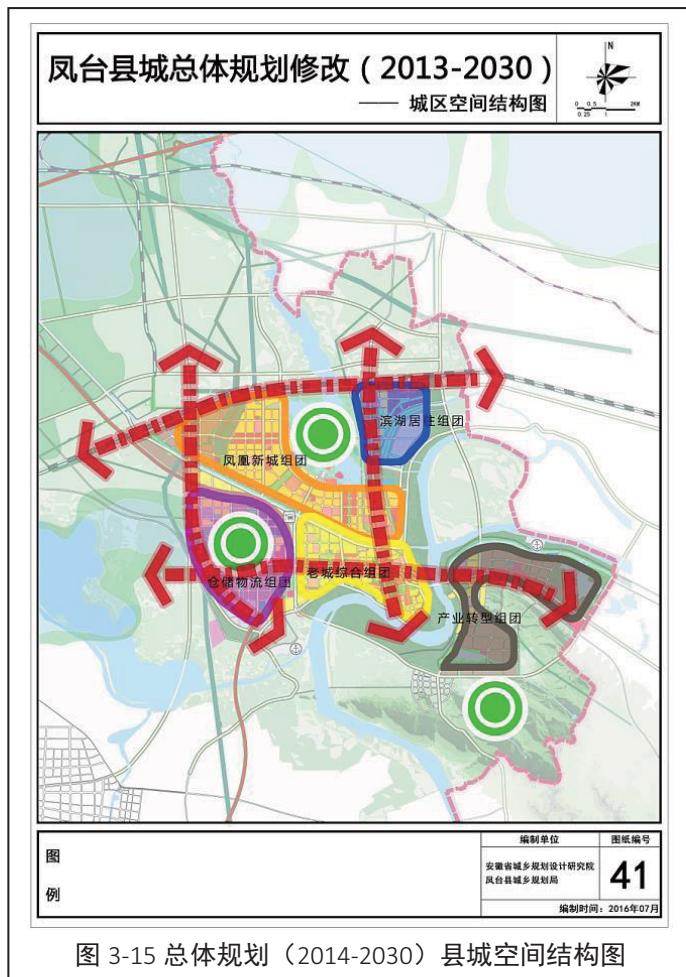


图 3-15 总体规划（2014-2030）县城空间结构图

于站前路尚未建成，目前尚未形成相应的发展轴线。凤蒙路及凤毛快速通道的建设将有力的促进城西外环南北向轴线的发展，随着城西片区建设的不断推进，该条轴线也将快速形成。

组团布局上，老城区综合组团在胶州路以东的片区重点进行“提质”工作，棚户区拆迁改造工作进展迅速，加强对存量用地的改造；在胶州路以西部分，加强新城建设主要新增用地为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产业转型组团主要为凤台经济开发区，随着行政区划的再次调整，凤台经济开发区凤淮路以北的大量工业用地已经建设完毕，重点建设工程将向海螺水泥厂南侧片区进行转移，并完善开发区生活服务配套的功能。仓储物流组团目前由于新集三矿的开采停滞，部分用地得以释放，未来将成为凤台县城建设的主战场。凤凰湖新城组团随着西侧安置片区的不断完善，以及东侧公共服务设施的不断建设，组团正在不断的成长起来，随着西侧工业园区的建设的不断推进，未来将城市凤台县城建设发展的新高地。滨湖居住组团目前建设项目较少，发展较为停滞，目前还主要以凤凰镇的镇区建设为主。

因此，2017年城市空间结构整体呈现出老城提质增量，凤凰湖拓展，开发区完善的发展态势。从空间结构上看城区形成以凤城大道为发展轴线，三个组团起头并进的发展态势。14版总规所提出的城市空间格局目前落实较好，虽尚未完全形成，与规划实施年限较短有关。

3.4.5 城市发展方向

(1) 14版总规概况

城市周边用地东部、南部地区限制因素明显，北部和西部都有较大的拓展空间，凤台城区向这两个方向都有发展可能，基于远景发展城市空间发展时序的判断，本次规划确定城区发展方向为“北扩、东优、西进、南控”。

(2) 实施评估

北扩的发展方向主要为凤凰湖新城，目前安置区板块建设如火如荼，公共服务设施板块建设也在有序推进，随着凤凰湖新城建设的不断完善，城市北扩的目标将不断实现。

东优的发展方向主要为凤台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凤淮路北侧的工业用地建设已经基本完成，重点将进行功能的完善和品质的优化提升。随着“水清岸绿产业优”政策的推行，东部开发区将进行更大的优化升级。

西进的发展方向主要为刘集镇城西片区，目前影响城市西拓的主要因素在于新集三矿矿区的采煤塌陷治理、凤城大道西延以及凤毛快速通道建设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城市西进的态势仍然较为明显。

南控的发展内容主要是淮河岸线管控和淮河凤台港的建设。目前淮河凤台港建设仍在谋划阶段，整个南控的目标有效实现。

城市发展方向与14版总规内容相一致，实施情况较好。

3.4.6 各类城市建设用地

(1) 居住用地

1) 14版总规概况

规划期末居住用地总面积 1111.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0.21%，人均建设用地 34.74 平方米。规划居住用地从满足居民日常出行着手，结合现状居住用地的分布，根据城区的空间结构和功能分区规划形成相对完整的大型居住社区。

老城居住社区主要是对现状居住设施和居住环境进行更新与改造，改善居住环境。老城区应降低人口密度，提高土地使用率，增加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达到上述目标和要求，应严格控制私人建房，实行居住用地成规模改造和开发。新规划居住社区，要求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分期实施。在满足环境要求条件下，适当提高住宅层数，节约土地。统一安排居住区内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绿化及公共活动空间，为城市居民创造一个舒适、方便、卫生、安宁和优美的居住生活环境。

城市近期居住建设以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项目为主，规划分别在各个片区结合村庄拆迁安置，就近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

2) 实施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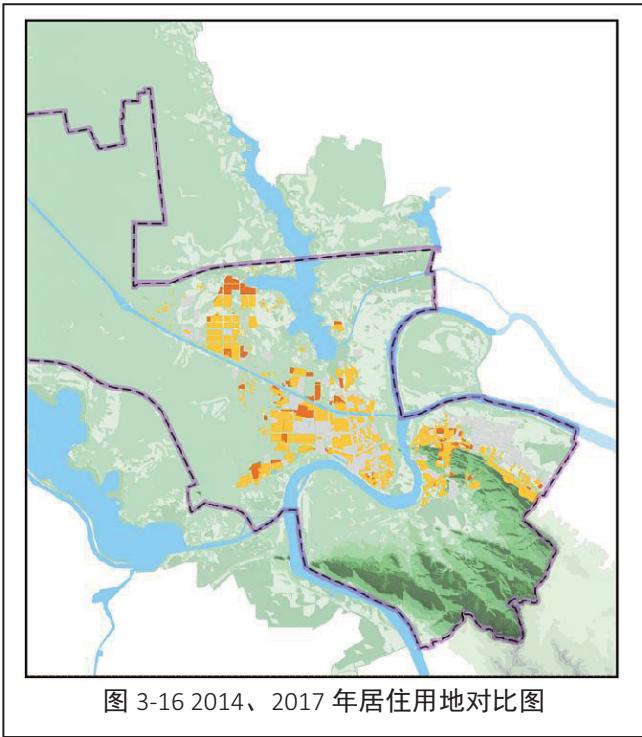


图 3-16 2014、2017 年居住用地对比图

居住用地由 2014 年的 746.98 公顷，增加至现状 2017 年 834.42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由 55.59 平方米减少至 46.36 平方米。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增加 67.3 公顷，三类居住用地增加 20.14 公顷。14 版总规预测 2017 年目标值为 772.98 公顷，居住用地规模超过 14 版总规 2017 年预测目标值。

增量建设：2014 版总规划以来，凤台县新增居住用地

主要集中在凤凰湖新城、老城区西侧，持续建设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居住小区。其中商品房建有凤凰花园、龙翔花园等。安置区建有稻香花园二期安置区等。稻香花园安置房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66 亩，总建筑面积 20.37 万平方米。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总规划用地约合 63 亩，总建筑面积 16.33 万平方米。城关镇“中山菜市人民东城”棚改项目总投资 11.12 亿元。

存量改造：老城区居住用地主要是对存量用地的合理改造，以棚户区拆迁重建形式，降低居住建筑密度，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提升人居环境。棚户区改造后，用地性质主要为文化、市政、商业、绿地、二类居住用地等，对于老城区降低建筑密度，提高容积率与绿化率，改善与提升人居环境，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提升旧城品质，优化存量用地打下坚实的基础。现状棚户区三类居住用地占居住用地的 27.81%，仍占较高比例。

规模：人均居住用地规模应进一步控制。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凤台县属于 III 类气候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应为 23-36 m²/人。目前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 46.36 m²/人，指标应当进一步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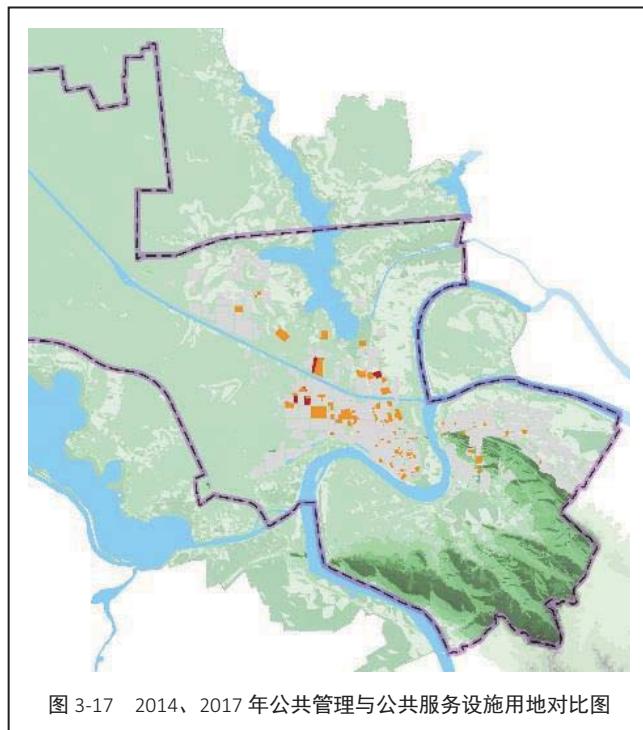
住房建设各区发展不平衡，从各片区的住房建设情况来看，凤凰湖新区的住房建设速度最快，也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而老城区和经济开发区住房建设速度较慢，主要原因因为发展腹地受限，以及城市建设存在发展时序差异；居住区的设施配套问题较为严重，凤凰湖新区建设增长速度较快，但在小区应有的配套设施方面，仍存在新建小区周边缺少商铺，居民日常生活有所不变等问题；保障房建设滞后于棚户区拆迁速度，在旧城区改造方面，凤台县于2015年开始提速，往往新建安置小区仍处于建设当中，棚户区便已拆迁完成，造成大量的老城区人口外迁，或者临时租房居住，同时新建安置小区配在配套设施、绿化环境等方面较为滞后，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另外，在快速的旧城改造过程中，需高度重视对具有历史价值的老建筑和街区进行甄别和保护。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14版总规概况

为适应城市的发展，满足高水平管理和高效率办公以及丰富群众生活，体现地方文化特色，规划充分考虑交通、环境及对城市开发建设的带动作用等因素，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集中在西部政务区和凤凰湖新城布置。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35.5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5.4%，人均建设用地7.35平方米。



2) 实施评估

2017年现状行政办公用地为28.56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74%。近几年县城行政办公类建设较少，更多的是在现有行政办公用地内的重新再分配。行政办公用地对总体规划中的目标落实情况较好，未来凤台县在发展过程中仍需要进一步整合老城区行政管理资源，集中、集约化发展。

2017 年现状文化设施用地为 6.4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0.39%。总规实施以来县城级文化设施建设较慢，仅新建规划科技馆一座，位于凤凰湖新城，凤凰湖南岸。城区内的文化设施更多的是进行软实力的提升。总体来看，文化设施建设偏慢。

2017 年现状体育用地为 14.7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0.9%。根据市体育局工作安排，圆满完成凤台县体育健身工程项目全覆盖工作任务。目前体育设施在规划实施性上落实了 14 版总规的全民体育中心，将城市公共绿地与体育休闲良好地结合起来，在未来凤台城市建设中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但在空间上，凤台县仍需增加体育设施在空间上分布，进一步结合城市公共绿地、开敞空间和慢行系统设施建设。总体来看，体育设施用地对 14 版总规内容实施情况较好。

2017 现状教育科研用地为 9.4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23%。教育设施建设较快，中心城区新建凤凰中学、凤台一中（西校区）、凤台职教中心等，全县新建校舍 16939 平方米，新建运动场、跑道 86469 平方米，投入 1800 万元对校园文化及绿化进行改造建设。总体来说，教育设施对 14 版总体规划实施基本满足。

2017 年现状医疗卫生用地为 16.6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01%。除对原已批在建医院继续建设外，新建新长征医院、红十字会幸福沟医院和东方集团医院，强化了凤凰湖新区的医疗设施布局，医疗卫生设施现状建设情况，基本按照 14 版总规的意图实现。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 14 版总规概况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8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8.18%，人均建设用地 9.4 平方米。商业服务业设施分級配置，形成不同规模、分工明确的多级系统，并通过商业服务业设施的建设，带动新区的发展、优化老区的布局。按国家有关标准合理安排商业设施、商务设施、娱乐康体设施和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的用地，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塑造富有本地特色的商业服务业景观区，丰富城市景观。

2) 实施评估

2017 年现状 82.03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5%，较 2014 年的 69.29 公顷，增长了 18.4%，距离 14 总规 2017 年预测目标值 139.44 公顷还有一定的距离。大型商业设施的建设主要集中于老城区，但总体规模不大。位于凤城大道西部，由金地华府建设的花莲大酒店经营面积 3000 多平方米；金地新天地商业广场正式投入使用，经营面积 1 万余平方米；滨河湾商业街北侧的晏江南酒店开业，经营面积 1000 多平方米；位于皇冠花园（县党校对面）的商业连锁店华蓝福超市开业，营业面积 2000 多平方米。凤凰湖新区安置区周边缺少大型商业，目前主要以小区门面房的形式为小区居民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购物中心与沿街商业增长较为缓慢，现有购物中心与沿街商业无法支撑凤凰湖新区人口的快速增长。总体来说看，商业服务业设施实施情况较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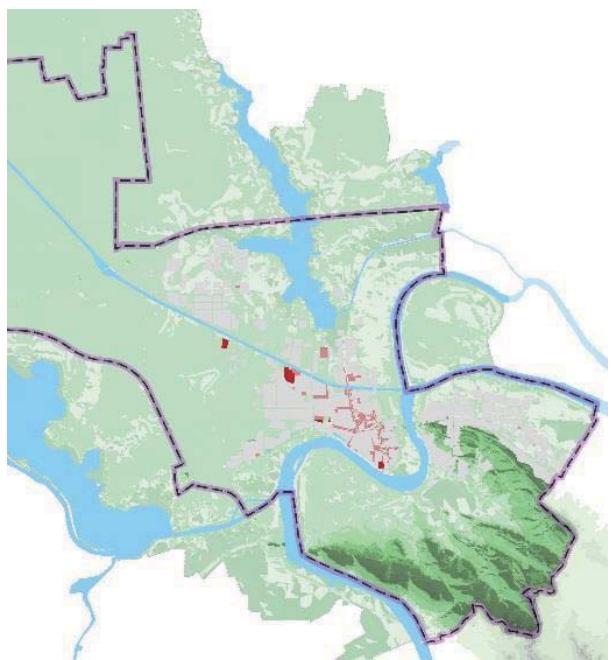


图 3-18 2014、2017 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对比图

(4) 工业用地

1) 14 版总概况

根据凤台县资源、技术等条件，以及近期建设的工业项目，未来城市工业发展目标以提高工业整体素质、解决劳动力就业和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核心，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关联度，利用集约规模效应，形成各类主导产业集群。

2020 年规划工业用地规模控制在 52.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3.2%，人均建设用地 26.79 平方米。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规模控制在 689.4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8.74%，人均建设用地 21.55 平方米。

2) 实施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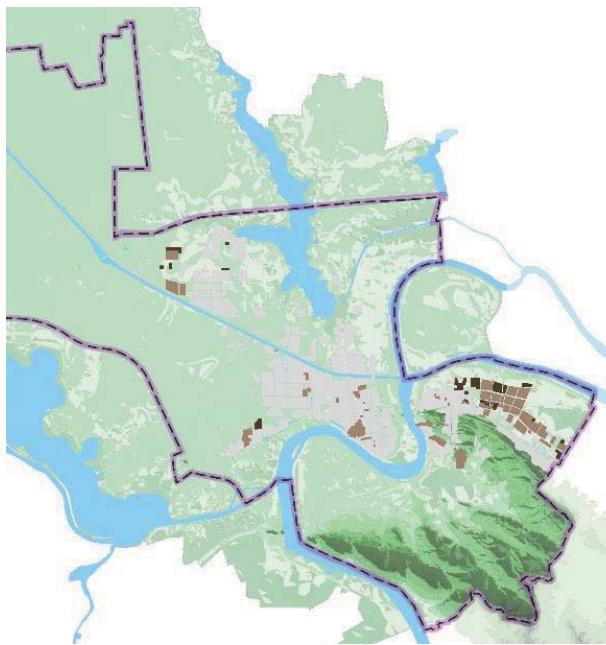


图 3-19 2014、2017 年工业用地对比图

用地规模：2017 年现状工业用地 25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5.59%。工业用地增加并不显著，较 14 版总规 2017 年预测目标值 333.81 公顷，还有一定的距离。

空间布局：老城区内部工业用地逐步外迁；凤台经济开发区河东片区由于行政区划的反复调整，近几年工业用地增长并不迅猛，更多的是挖掘存量补缺补差；凤台经济开发区

凤凰湖园区路网已经形成，目前正在大力招商，但新建企业项目并不多，新建 49 个项目，已招标、动工建设 42 个；原先布局于城西片区，临近济祁高速下口的工业用地暂未启动。

工业用地结构：二类工业用地占据主导地位，占凤台县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总面积的 89.15%，三类工业用地占比少多为历史遗留的现状企业，一类工业没有。

总体而言，14 版总规提出的产业空间布局要求，较好地指导了凤台县近几年的产业空间布局，但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以及产业发展的市场导向特点，对中心城区产业空间的布局尚可进一步研究和优化，工业用地规划实施空间仍有较大的潜力。

（5）物流仓储用地

1) 14 版总规概况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9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57%，人均建设用地 2.96 平方米。利用交通区位优势，规划在凤城大道南侧、济祁高速以西附近（与济祁高速互通入口有较便捷的联系）设置仓储物流基地。

2) 实施评估

2017年现状工业用地4.3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0.27%，较2014年现状基本持平，较14版总规2017年预测目标有较大差距。目前凤台火车站货运流量较小，凤台码头尚未建设完成，总体物流主要靠公路交通。加之工业用地增长较为缓慢，对物流用地的需求不高。总体来看凤台县的物流设施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6) 绿化与广场用地

1) 14版总概况

规划设置县级公园及专类公园和社区级公园两级公共绿地体系。2030年公共绿地用地规模控制在327.4公顷，占城市总建设用地的8.9%。规划县级公园8处，分别为凤凰文化公园、西城河公园、滨河公园、临淮公园、海螺公园、双凤公园、凤凰湖公园以及凤临湖公园；规划社区级公园15处，分别位于城区各居住单元内部。快速路防护绿带宽度单侧不宜小于30米，交通性主干道防护绿带宽度单侧不宜小于20米；以下场所周围必须设置防护绿带，净水厂周围宽度应不小于50米；污水处理厂周围宽度不应小于50米；垃圾处理厂周围宽度不应小于100米。；工业用地与居住生活区之间应保留不小于20米的防护绿带；500kv、220kv、110kv高压走廊下均应按规定设置防护廊道，廊道内绿化植物应以低矮的灌木、花卉、草坪等植物为主。

以淮河滨河景观带、凤凰湖公园和居住区级公园等项目为重点，规划建设淮河沿岸景观带和二桥桥头绿化景观，积极推进城区绿化工程，到近期期末，实现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达到10平方米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城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 实施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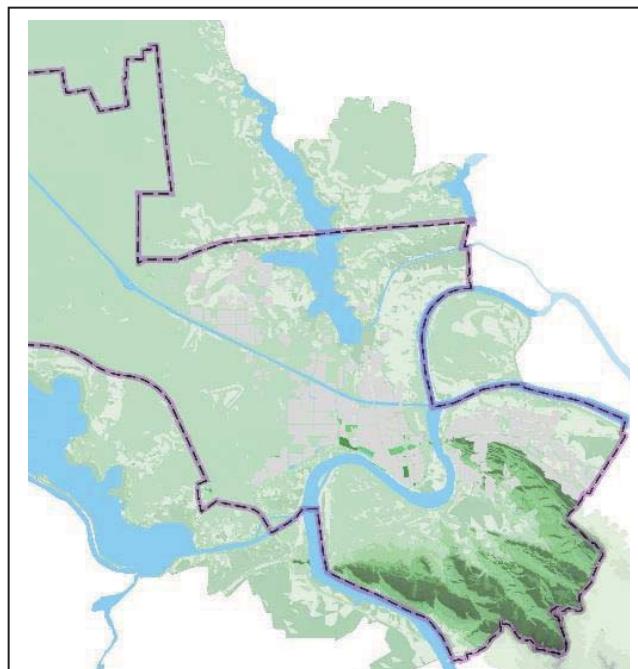


图3-20 2014、2017年绿地与广场用地对比图

2017 年绿地与广场用地达到 31.84 公顷，较 2014 年有了较快的发展，但与 14 版总规预测 2017 年的目标仍有较大的差距。原规划中确定的凤凰文化公园、西城河公园、临淮公园等县级公园已经建设完成；永幸河滨河公园已完成两侧绿化，游览步道及设施还在谋划之中；海螺公园由于地处开发区南部目前尚在谋划之中；沟通凤凰湖和凤临湖的双凤公园由于城西片区的尚未开建目前处于建设搁置阶段；凤凰湖公园及凤临湖公园目前尚处于谋划阶段。其余社区级公园随着城市建设慢慢推进，老城区正结合棚户区改造强化部分街头游园，凤凰湖新区均按规划对城市绿地进行了管控。防护绿地按各类要求有序推进。总体来说凤台县的绿地广场在 14 版总规的指导下管控力度较大，但建设力度不足，未来还有很大的建设发展空间。

3.4.7 综合交通建设

(1) 14 版总规概况

道路等级结构：城区规划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道路系统。城市快速路，即高铁快速路，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按照地面主辅道形式建设城市快速路，采用四块板断面形式。城市主干路，新区道路红线按 30—50m 控制，老城区道路红线按 20—30m 控制。城市次干路，新区道路红线按 24—36m 控制，老城区道路红线按 16—30m 控制。城市支路，道路红线按 12—24m 控制，主要采用一块板断面形式。

城市干路网系统：城市干路网是支撑城市空间形态的结构性干道系统，是引导城市拓展的先导型基础设施。从凤台县城区的空间方案出发，确定中心城区的主干路网形态为“7 横 6 纵”。“7 横”一由北至南依次为：站前大道、发展大道、安置大道、永幸大道（凤利路）、凤城大道—中山路、农水路—凤淮路、物流大道；“6 纵”一由西至东依次为：凤蒙路—高铁快速路、置五路、南湖大道、明珠大道、州来路、凤寿路。

综合客运枢纽：规划在县城南湖大道与永幸大道交口建设凤台客运枢纽站，长途汽车站、乡村农用客运站、公交首末站三站合一，提供针对团体游客和乘坐长途客车来凤台的游客的旅游集散服务，按照一级客运站规模进行建设，占地 9.84 公顷，吞吐能力 10000 人/日。

加油（气）站：规划 9 处加油（气）站，总占地面积 3.81 公顷，服务于各功能片区。

（2）实施评估

2017 年现状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257.96 公顷，14 版总规预测 2017 年建设用地目标值为 284.84 公顷，2017 年现状道路交通设施用地规模未达到 14 版总规 2017 年总规预测目标值。凤台县重点加强了凤凰湖新区的交通功能优化，强化了安置区及公共服务区的路网联系，老城区主要进行了凤城大道西延连接高速出入口工程。



图 3-21 2014、2017 年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对比图

总规实施以来，县城道路建设严格按照规划线路执行，相比 14 年现状，凤凰新城区三路、四路依据规划修建完成，后湖家路、新集路等正在修建。路网框架正在依据总规逐步成型，路网结构在不断完善，干线路网密度在不断加大。但仍存在部分道路路况较差、老城区与跨河发展联系较弱、城西片区交通框架尚未形成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县城交通的良性发展。

城区现有一处汽车站，在农水路与青年北路交叉口西侧。规划在县城南湖大道与永幸大道交口建设的凤台客运枢纽站尚未建设。淮阜铁路凤台站尚未恢复使用，商合杭高铁凤台站尚未建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口的聚集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应该加速凤台凤凰火车站的恢复和凤台南站的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长途汽车站、乡村农用客运站、公交首末站三站合一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提升县城在区域交通的带动力。

县城交通站场、社会停车场与加油（气）站等交通服务设施配置不足，现状城区仅有 5 处加油（气）站，多布局于老城区，难以服务于凤凰湖新城片区。。

总体来看，凤台县新增道路主要为凤凰湖新区。城市发展过程中，基础设施先行，造成出现短期内道路交通设施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稍高，但仍在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平衡可控范围内。在路网结构方面，“7 横 6 纵”的城市路网格局仍在落实当中，对外交通枢纽的改扩建提升仍需加快进程。凤台县对 14 版总规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实施情况较好，内部道路网基本格局已经形成。

3.5 规划强制性内容实施评估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规[2002]218 号)指出，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一)市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包括：风景名胜区，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地区。(二)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规划期限内城市建设用地的发展规模、发展方向，根据建设用地评价确定的土地使用限制性规定；城市各类园林和绿地的具体布局。(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主干道的走向、城市轨道交通的线路走向、大型停车场布局；城市取水口及其保护区范围、给水和排水主管网的布局；电厂位置、大型变电站位置、燃气储气罐站位置；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具体控制指标和规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群、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五)城市防灾工程。包括：城市防洪标准、防洪堤走向；城市抗震与消防疏散通道；城市人防设施布局；地质灾害防护规定。(六)近期建设规划。包括：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近期建设用地的具体位置和范围；近期内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风景资源的具体措施。

3.5.1 城市规模

第 5 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规划区规划：总面积 146 平方公里

规划区规划规划范围：北以桂集镇、凤凰镇镇界、凤蒙路和阜淮铁路为界，西至西淝河左堤，南至西淝河和县域行政区划界线，东至淮河，包括城关镇、李冲回族乡和凤台开发区全部，桂集镇与刘集乡位于西淝河堤以东的部

分，凤凰镇位于凤蒙路以西、阜淮铁路以北的部分，并扣除凤台电厂周边范围。

中心城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36.8 平方公里以内

实施评价：凤台县规划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管理规划区的城乡建设，使规划区的各项建设与凤台县中心城区建设相互协调，加强了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保障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但随着“水清岸绿产业优”政策的执行，凤台县需要对其原本布置于淮河河畔的产业用地进行局部的调整。凤凰镇位于凤蒙路以东、阜淮铁路以北的部分用地靠近凤凰湖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共建共享，建议把该区域调整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便于下一步产业用地选址的调整。

第 79 条 城市规模

远期 2030 年控制在 36.8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5 平方米。

实施评价：2017 年现状中心城区建设用地 16.41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91.2 平方米。从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上来看，满足总体规划所提出的控制要求。

3.6.2 空间管制

第 38 条 县域基本农田管制要求

应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严禁乱占滥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对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要履行严格的审查、审批手续，并实行占一亩、补一亩的补偿措施，努力保持耕地面积的基本稳定。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单位或个人，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必须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新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标准一次性缴纳或补足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占用蔬菜生产基地内的菜地，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不再缴纳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实施评价：总规实施以来，凤台县强化了“多规合一”，组织编制《凤台县空间规划》，强化了城市开发边界、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之间的关系，所有建设行为的管控均保证不占用基本农田，强化了基本农田的管控。

第39条 县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制要求

湖泊、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一级保护区保护措施，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1) 向水体排放污水；
- (2) 从事旅游、游泳、水上训练、人工养殖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 (3) 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4) 停靠机动船舶。

湖泊、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二级保护区保护措施，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1)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2)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 (3) 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 (4)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保护措施

- (1)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 (2) 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 (3) 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饮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 (4)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 (5) 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 (6)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 (7) 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 (8) 禁止建设油库。
- (9) 禁止建立墓地。

地下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保护措施

- (1)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 (2) 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 (3) 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水源，人工回灌补给地下饮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 (4) 禁止设置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集中堆放场或者转运站。
- (5)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 (6)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实施评价：组织编制了《凤台县城区给水工程专业规划》，明确了各类水源地的保护范围，并在日常的建设监管中予以落实。

第93条 城市蓝线空间管制规划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实施评价：2017年凤台县开展了空间规划工作，以“多规合一”的方式，将凤台主要河流水系湖泊的保护与蓝线控制落实到城乡规划“一张图”中，推进落实蓝线管理及水域保护。通过现状建设用地与规划水域图斑的比对，可以看出城市蓝线得到了良好的控制，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94条 城市绿线空间管制规划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实施评价：14 版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各片区在编制控规时都把绿线的落实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中心城区的绿地面积也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由 2014 年的 28.68 公顷，增加到 38.33 公顷，绿线管控成效显著。但随着凤台县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原先确定的局部城市绿线与建设条件不相符，建议在下一步总体规划修改的过程中，在保持城市绿地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对局部的城市绿线进行调整。

第 95 条 城市黄线空间管制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服从城市黄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黄线管理、对违反城市黄线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实施评价：为保护 14 版总规黄线确定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凤台县先后编制了《凤台县域供电专项规划》、《凤台县城区排水（污水）工程专业规划》、《凤台县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凤台县城区给水工程专业规划》、《凤台县城区、桂集镇镇区、顾桥镇镇区供热规划》等专项规划，并将部分内容落实到各控规的四线控制之中，形成定点定位的管控。

第 96 条 城市紫线空间管制规划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 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 (2) 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 (3) 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4) 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5) 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 (6) 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实施评价：重点对凤凰湖新区内的一处文保单位进行了管控。

3. 5. 3 用地布局

第 90 条 公共绿地规划

2030 年公共绿地用地规模控制在 396.57 公顷，占城市总建设用地的 10.78%。

实施情况：凤台县近几年建设强化了绿地的管控，城市绿地广场用地由原先的 19.5 公顷，增长到 31.84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占比提高了 0.5%。2017 年公共绿地面积 27.84 公顷。公共绿地增长较为缓慢。随着凤台县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原先确定的局部公共绿地的位置将发生改变，建议在下一步总体规划修改的过程中，在保持城市绿地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对局部的城市公共绿地进行调整。

3. 5. 4 综合防灾

第 47 条 县域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根据城市的地形条件和人口发展规模，按国家防洪标准（GB56201-2014）凤台县防洪标准按五十年一遇进行设防。淝河、淮河是凤台县城重要防洪河道，按照五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统一的治理。

排涝标准：县城的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重点镇驻地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他城镇排涝标准为 5—10 年一遇。

实施评价：编制完成《凤台县城防洪规划》和《凤台县城河东片区（含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中设防标准相一致，并对中心城区防洪工程进行了深化与细化，明确县城引水活水线路、防洪圈堤控制和城市河道蓝线控制等内容。

第 57 条 县域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有关要求，凤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旧城区建筑逐步进行抗震加固，城市供水、供电、医疗、消防、粮食、交通、电讯七大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标准应提高一级设防标准。

实施评价：县域范围内新建建筑均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予以执行。

第 74 条 规划区综合防灾体系设防标准

人防标准：规划区人防工程按战时留城人数占城市总人口的 30%-40%，人均 1—1.5 平方米标准控制，成片居住区内按建筑面积的 2%或地面建筑总投资的 6%设置人防工程。

抗震标准：凤台规划区处于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区。规划一般建筑按六度设防，水库、电站、水厂、医院、通信、学校等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及设施，按七度设防，规划区内重大生命线工程则参照相应烈度提高 1 度进行设防。

实施评价：老城区内人防工程较少，在老城改造以及凤凰湖新区在建设时，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重点内容之一，进行了西城河公园改造暨人防工程等项目。组织编制了《凤台县城人民防空规划》，强化了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管工作，人防工程建设正稳步推进中，规划实施情况较好。

第 75 条 规划区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应结合城市道路和河道布置。当建筑沿街部分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均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成环状或在终端建设回车场地，道路宽度不宜小于 4 米，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9 米，回车场地不小于 12 米×12 米，通道上方障碍物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5 米。

消防供水：沿道路布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间距应控制在 120 米以内。集中住宅区、商业区根据需要设置消防水鹤或消防水池。在凤凰湖新区、经济开发区等城市新建成区，市政管网、消火栓应同步建设。

实施评价：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及小区的消防通道管控均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实施。在凤凰湖新区建设中，强化市政管网与消火栓的同步建设问题。强化消防管理，印发《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

第 76 条 规划区抗震工程规划

工程抗震规划：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其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实施评价：新建建筑均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予以执行。

3.6 专项规划、近期建设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情况

县城总体规划批准以来，县规划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建设行业工作需要，陆续编制了城市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绿地、道路、绿道等十几项专项规划，成果均已提交，经对接后，将专项规划中需要落地的内容以及需要预留空间、廊道的设施在控规中予以充分落实。先后组织编制了《凤台县城区机动车停车场规划（2015—2030）》、《凤台县城农贸市场布点规划（2015—2030）》、《凤台县城中小学布点规划（2015—2030）》、《凤台县城区公共自行车布点规划（2015—2020）》、《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规划》、《凤台县城区给水工程专业规划（2015—2030）》、《凤台县城区道路工程专业规划（2015—2030）》、《凤台县城区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规划（2015—2030）》、《凤台县城区竖向工程专业规划（2015—2030）》、《凤台县城区排水（污水）工程专业规划（2015—2030）》、《凤台县供电设施专业规划》、《永幸河水利风景区规划》、《凤台县城防洪规划》、《凤台县城河东片区（含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组织编制了县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和县域乡村规划等，强化了全方位的管控。建立了“控规通则+地块图则”控规管理体系，制定了《凤台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并实现了全县域控规全覆盖，将公共教育、公共医疗、公共文化、公共体

育、公共服务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六大内容，强制性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章 总体规划实施机制评估

4.1 规划决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凤台县规委会定期召开，审议了凤台县多项重要规划项目。规委会的正常运作，完善并规范了凤台县的城乡规划审批程序，对推动总体规划实施的科学化、规范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4.2 规划管理技术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4版批准实施以来，凤台县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上做了大量工作，经过探索研究，并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城市规划工作要点的要求，逐步建立了“控规通则+地块图则”控规管理体系。在日常管理应用《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的同时，研究编制了《凤台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明确了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及容积率计算规则、建筑间距、建筑退让、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管理、绿地、建筑及景观风貌等内容的控制要求，保证城乡规划的实施，有效引导和调控城市建设开发，为国有土地使用和建设开发提供规划管理依据。实现了“地块图则”和“规划设计条件附图”两图合一，建立专家评审、网上公示、规委会审查、政府常务会议审批、批后公布的地块图则审批机制。

4.3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 凤台县城乡规划相关信息的公开制度正逐步完善，并发展多元化信息公开渠道，目前，城乡规划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有：网站、报纸、电视台等，便于居民了解规划信息。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在凤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的公示公告中([http://www.ft.gov.cn/SortHtml/1>List_22.html](http://www.ft.gov.cn/SortHtml/1/List_22.html))对所审批的项目进行公示，网站及时更新信息，设置了机构设置、政策法规、决策公开、规划计划、部门预决算、招标采购、新闻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回应关切等十多个板块，其中对已批规划和待批规划进行信息公开展示，并确定相关科室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更新信息，对群众留言及时解释和回复。

另外，县规委会、规划局通过凤台县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对外公开，发展与全市有关城乡规划的信息内容，公示重大规划事项，报道和宣传指导凤台县城乡规划建设的相关政策。

（2）城市规划展览馆的建设

凤台县城市规划展览馆目前正处于建设中，位于安置大道以北，凤凰湖南岸，更便于市民了解、参与、监督城市发展。

4.4 公众参与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城乡规划中的公众参与仍处于起步阶段，参与度不高。但在规划编制、审批以及实施的各个阶段，基本上都已融入了公众参与的程序。

4.4.1 规划编制阶段

规划编制阶段大多由规划设计单位通过调查和走访形式收集公众意见，但这种参与是被动参与，范围仅限于被调查的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部分民众，缺乏广泛性，带有一定的规划者主观意愿，普通居民对涉及自身利益外的规划公众参与活动积极性不高。

4.4.2 规划审批阶段

由于县城总体规划需由地方人大审议，公众可以通过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县城的发展、决策行使参与权力，同时对于涉及重要地区规划项目、重大项目选址等规划，城乡规划局会不定期向县人大等进行汇报，听取意见并修改。

另外，根据城乡规划法要求，在城乡规划审批前，应将规划草案公示 30 天以上，征求意见。县辖区内各个乡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重大项目的选址意见均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听取并吸收公众建议。

在凤台县城乡规划局的相关网站中对公众提出建议安排专人进行回答，并对合理建议予以采纳提交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修改工作。

4.4.3 规划实施阶段

规划实施阶段主要通过网站的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对实施过程中的公众意见进行解释和回复。

4.5 完善实施机制建议

4.5.1 规划实施的有关操作性措施

（1）加强规划实施的策略研究，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

城市总体规划是一项技术成果，更是一项公共政策，技术文件只有转化为公共政策才能被有效应用于城市建设的实践。在总体规划编制方面，既要加强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重要规划成果之间的衔接，形成指导城市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同时也要强化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和结构性作用，要建立适应性调整的机制与程序，从而根据城市发展政策的调整，不断优化空间布局，动态调控城市发展。

（2）强化规划管理队伍建设，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强规划管理队伍的建设，重视规划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快现代化技术手段在城乡规划领域中的应用。进一步建设基础信息系统，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3）加强规划用地实施的预控管理

加强城市建设用地的预控管理，规划部门主动介入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从规划用途、用地规模、计划指标、供地政策、产业政策等方面严格把关，切实优先保证重大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

4.5.2 规划实施的有关保障制度

（1）法规制度保障：依据县城自身特征，出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凤台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为未来法规和制度保障提供依据。

（2）动态监管保障：建立完善了建设工程批后监管的公示制度，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在建项目加强规划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并进行逐一跟踪监管，以月为单位，在每月的上旬把上月的批后监管情况整理成册，以备公众监督。

（3）行政管理保障：规划委员会践行规划的民主决策，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维护城市公共利益，有力地推进了凤台的城市发展和各项建设。

（4）完善规划实施的公共财政机制

城市总体规划作为一项公共政策，只有拥有经济支持才能得以施行和实现，城市公共财政作为提供经济支持的重要手段，其配置必须与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政策相协同，使城市建设能够有序开展。

主管部门应充分协调资金安排和规划实施的关系，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各有关部门要协调城市公共资金的投入方向、地区和事件，通过财政资金安排与规划实施的结合，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和开发方向。

第五章 总体规划实施影响力评估

5.1 各级政府单位机关

县各级政府单位机关一致认为总体规划的实施对凤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引领作用，直接推动了后续的城市各类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落实工作。

规划对城市建设方面，诸如住宅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上建设指导性较强，但对空间管制和生态保护方面影响力较低。

5.1.1 人大政协

受访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为总体规划实施的社会影响力逐步显著，主要体现在棚户区改造政策的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健康发展以及凤凰湖新区的稳步推进等，对于总体规划实施对老城区改造的推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5.1.2 乡镇政府

凤台县作为劳动力输出大县，主要劳动力输入地为江浙一带，回流人口进入县城居住的较多，农村人口迁入县城居住而户口不迁入，造成县城户籍多元化，流动人口和非户籍人口超出了社区管理的范畴，导致县城城镇化率较低的假象。部分采煤沉陷区农民搬迁安置到凤凰湖新城后，由于生产资料的缺失，导致部分的社会问题。虽然老城区改造进程已进一步提速，但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目前仍处于建设中，新建住宅小区供不应求。

5.1.3 职能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反映，14 版总规在教育设施建设方面，虽有很大进展，但主要新增教育设施主要聚集在中心城区，乡镇新增教育设施以小学为主，建制镇初中与小学均能满足规划要求，基本每个乡镇都能保证一所初中，但重点镇高中建设还不能做到，主要原因优势教育资源向中心城区集中。凤凰湖新城由于有大量的采煤沉陷的搬迁人口的涌入，原有规划的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容量饱和，已无法满足凤凰湖新区新市民的需要。

5.2 县域居民

县域居民普遍认为总体规划的实施在推进区域交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影响力，同时总体规划在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实施状况对县域居民的居住意愿具有较大影响，部分居民希望居住在中心城区，选择乡镇镇区居住的比例较低，主要考虑因素在于中心城区有较好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条件，中心城区较好的设施条件映射的是乡镇公共服务设施的不足，乡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仍需要进一步提升，环境建设也需要进一步改善。

5.3 城区居民

由于城市总体规划对中心城区各类公共设施、绿化景观考虑较为完善，同时中心城区也是政府建设工作的重点，因此总体规划实施的影响力在城区居民层面得到广泛的认可。

多数城区居民认为总体规划实施在推动城区内道路交通、住房建设、公园绿地、教育设施等方面卓有成效，总规实施期间对于中心城区内部沟渠沿线景观的改造与合理开发，发挥了重要的生态休闲作用，但同时也有部分居民认为凤凰湖新区的公园绿地建设滞后，无法满足居民们日常的休闲娱乐生活。大部分居民认为 14 版总规的实施有利于旧城改造的推进，旧城改造的积极影响在于对居住环境、旧城活力的改善。

而对于环境保护、对外联系、文体休闲设施方面，居民普遍认为的影响力不足，多体现在现状城市整体卫生环境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外联系方面凤台老客运站位置不佳，新客运站尚未建设，社区级文体休闲设施过少。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6.1 评估总结

6.1.1 城镇体系规划的实施

总体而言，14版总规的城镇体系部分实施情况较好，经济、产业、人口、城镇化水平与实际发展状况较为吻合，对县域城镇体系起到了良好的指导作用，县域社会服务设施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也得到了一定的落实。但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为：（1）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的调整，对县域城镇格局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2）环保政策的实施，对县域产业体系形成了较大的影响。（3）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

6.1.2 中心城区规划的实施

从中心城区规划的实施情况来看，14版总规较好地指导了凤台县的城市建设，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城市性质方面，市民普遍比较认同凤台县作为“安徽重要的能源生产服务基地，淮南市西部副中心，淮河经济带的滨湖生态城市”的性质要求。但凤台县的县城绿地建设等方面的指标与淮河经济带的滨湖生态城市这一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凤凰湖新城、济祁高速的建设等取得良好的进展，城市主干路系统已经形成，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初步建成，凤台经济开发区不断建设完善。

在城市规模方面，凤台县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91.2平方米/人，符合国家标准，也在14版总体规划的预期控制范围内。但是凤台县中心城区人口集聚较快，建设用地并没有完全的跟上，人口规模增长速率大于建设用地规模增长速率，凤台进入到快速城镇化发展阶段，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长压力较大。

6.1.3 规划实施的政策环境及保障机制

1、规划委员会制度

县规委会定期召开，审议了凤台县多项重要规划项目。规委会的正常运作，完善并规范了凤台县的城乡规划程序，对推动总体规划实施的科学系统化、规范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信息公开制度

凤台县城乡规划相关信息的公开制度正逐步完善，并发展多元化信息公开渠道，目前，城乡规划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有：网站、报纸、电视台等，便于居民了解规划信息。

3、公众参与机制

城乡规划中的公众参与仍处于起步阶段，参与度不高。但在规划编制、审批以及实施的各个阶段，基本上都已融入了公众参与的程序。

4、实施保障机制

(1) 法规制度保障：依据县城自身特征，出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凤台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增强法规和制度保障。

(2) 动态监管保障：建立完善了建设工程批后监管的公示制度，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在建项目加强规划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并进行逐一跟踪监管，以月为单位，在每月的上旬把上月的批后监管情况整理成册，上传到规划局网站，以备公众监督。

(3) 行政管理保障：规划委员会践行规划的民主决策，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维护城市公共利益，有力地推进了凤台的城市发展和各项建设。

6.1.4 评估总结

总体来说，14版总体规划在城镇体系发展、中心城区空间拓展、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市政基础设施落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县城各部门及居民对县城在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作用，有着较高的认同度，但对于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公园绿化等方面满意度较为一般；同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规划委员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等多方面的参与，保证了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的科学化、合理化，结合法规制度、动态监管、行政管理多方面的实施保障，督促了规划的有效实施。

另一方面，针对14版总规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足，应当注重宏观环境变化及产业发展的市场导向特点，对凤台县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进行动态研究与

进一步优化，县域基础设施仍需进一步加强，均衡公共服务设施规模与等级在空间分布上的均衡性，动态调整建设用地比例结构，城市环境与风貌提质进行仍需加速，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的信息公布、公众参与以及年度实施计划等具体制度，以切实发挥城乡规划在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6.2 工作建议

总体来说，《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自批复实施三年间，对凤台县经济发展、城市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各项经济指标、城市建设水平均在快速发展，在目前实施的近三年时间中，乡村振兴、促进皖北地区又好又快发展、脱贫攻坚、水清岸绿产业优等一系列政策方针相继出台，并且随着凤毛快通道的建设、环保要求的提升，城市的内外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我们提出建议开展《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修改）》编制工作。

6.2.1 修编缘由

（1）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战略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要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报告要求，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2018 年 5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部署，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一起动手，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会议提出了实现美丽中国的两个阶段性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美丽中国。

（2）《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凤台县农业地区占比较大，乡村振兴战略的出台，对凤台县兴农战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农业对外开放格局、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以及乡村绿色发展均有较大的指导意义。新一轮凤台县总体规划修编中应加强县域范围内村庄布点体系、村庄产业发展以及传统农业转型升级的研究。

（3）推动淮河经济带经济建设

淮河生态经济带是继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之外，力求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第四个增长极，是以淮河干流和一级支流流经的城市为范围，横跨江苏、安徽、河南、山东四个省份。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强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推进鄱阳湖、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和汉江、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标志着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在此之前，曾研究编制过《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报告》，明确了淮河生态经济带作为第三条出海黄金水道、第四个经济增长极、“美丽中国”的一号工程和重要能源保障基地的总体战略定位，并提出重点建设“淮（安）盐（城）+蚌埠+信阳”三大区域中心城市，形成“一带三核多节点”的空间结构格局，推动整个淮河流域跨越发展。在淮河生态经济带成为国家战略之后，完成了《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了战略定位，力求将淮河生态经济带打造成为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带、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基地、新型城镇化示范带和东中部合作发展先行区，并提出构建“一廊、三区、四轴、多点”的总体格局，在淮河干流绿色发展走廊中增强淮安、蚌埠、信阳等沿淮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谋划形成北部淮海经济区、东部海江河湖联动区、中西部内陆崛起区，而信阳、蚌埠、淮南等市县位于中西部内陆崛起区。

（4）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淮河）的安徽响应

2018年6月，省委书记李锦斌深入安庆、池州、铜陵、芜湖、马鞍山五市调研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情况。强调要充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批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着力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经济带。

要强化战略眼光，深入谋划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思路目标。“水清”，就是实现水环境改善好、水资源保护好、水生态修

复好“三个好”；“岸绿”，就是实现森林覆盖率、空气优良率、土壤清洁率“三个大提升”；“产业优”，就是实现园区、企业、项目“三个高质量”。当前要围绕“三段线”发力，第一段线是沿江1公里以内，做到“五个达标”，即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监测达标率全面实现，长江干流40个水功能区全部稳定达标，沿江5市PM_{2.5}指标全面达标，应绿尽绿全面达标，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实现搬迁全部达标；第二段线是5公里以内，做到“五个一律”，即畜禽养殖企业和网箱水产养殖一律整改到位，25度以上坡耕地一律退耕还林还草，在建的重化工业项目一律整改达标，现有的重化工业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关闭搬迁；第三段线是15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合规”，即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排放合规，新建项目全部合规，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全面合规。

淮河地区参照“‘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的要求进行执行。凤台县位于淮河两岸，其重要的产业空间凤台经济开发区在淮河干流一公里范围内，在强化淮河干流环境保护的同时要进行经济发展和工业建设，需要新一轮的总规修改协调产业与环境之间的关系。

（5）《安徽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2017年1月，《安徽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正式印发，按照“坚决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确保五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目标要求，实现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规划对产业扶贫、就业脱贫、异地扶贫搬迁、生态保护脱贫等方面均提出了具体要求，另外对贫困县摘帽提出了具体的时间节点。

（6）县域产业空间的整合与重构

新的环保要求对县域粉煤灰以及煤矸石的利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由于限制长距离运输，防止粉尘的大气污染，要求在各矿区周边就地进行粉煤灰以及

煤矸石的二次加工。凤台作为一个采煤大县和能源大县，每年煤矸石和粉煤灰的出产量较大，需要在各矿区所在镇进行循环产业园区的构建，从而对县域产业空间的整合有了新的要求。

（7）凤台县城镇自身发展的诉求

凤毛快速通道建设、风台港重新选址等将强化凤台县的对外交通，对凤台县对外交通网络构建，以及县域交通结构体系的持续完善，有着重要的意义。随着凤台城市的不断发展，城西区、凤凰镇原有镇区的发展思路也产生了新的变化，这些功能上的重构对凤台中心城区的建设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6.2.2 修编建议

综上所述，凤台县近三年来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社会经济快速稳定发展，城市建设速度加快，但在新的国家、省市区政策、环保要求、产业园区整合中，原14版总规出现了一定的滞后性，为更好地促进凤台县城市建设发展，建议开展《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年）》（修改）编制工作。

（1）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完善县域基础设施，落实凤毛快速通道在县域范围内的走向；结合最新的供电专项规划，落实县域基础设施布点。强化县域产业引导，依据省市环保要求对县域循环产业园区进行重新布点。优化城镇体系，结合乡改镇的行政区划调整，进一步优化县域城镇体系。

（2）城市规划区规划

调整规划区范围，将原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塌陷区调整出规划区范围，结合凤凰湖新区基础设施完善的便利，将淮阜铁路以北，凤蒙路以东的部分用地调整至规划区范围。结合空间规划和总规用地修改，对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开发边界进行局部调整。

（3）中心城区规划

全面落实“‘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的要求，围绕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淮河绿色走廊，加快推进凤台城市产业和空间发展转型，建议在保持14版总规用地规模和发展方向不变的前提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点优化沿淮一公里岸线空间布局，同时围绕整合公共服务设

施空间布局，探索规划创新机制、预留弹性空间等，对中心城区用地进行优化完善，引导城市科学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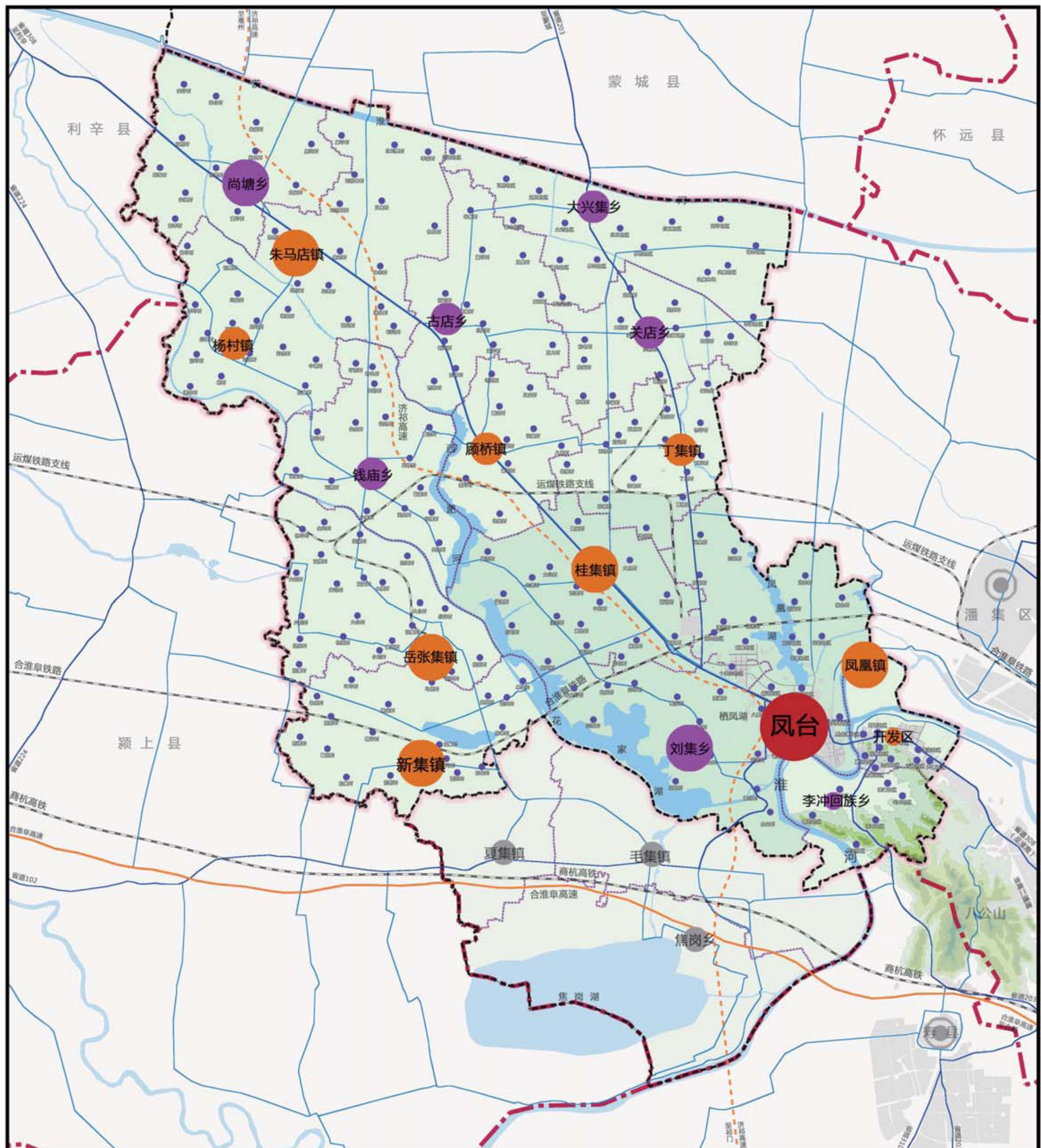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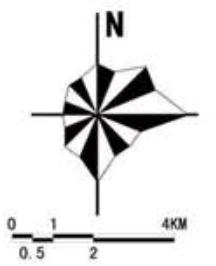
通过规划修改，进一步研究凤台县在新的政策环境背景下的区域定位，对经济发展目标、县域城镇体系等级结构与布局、县域基础设施、产业体系布局、中心城区布局优化等内容提出各项发展对策，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凤台打下良好的规划基础。

图纸目录

- 01 县域镇村分布现状图
- 02 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 03 城区用地现状图
- 04 城区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2020年）
- 05 城区用地规划图（2030年）
- 06 2017年城区用地现状图
- 07 建设用地规模对比图
- 08 居住用地对比图
- 0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对比图
- 1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对比图
- 11 工业用地对比图
- 12 物流仓储用地对比图
- 13 绿地与广场用地对比图
- 1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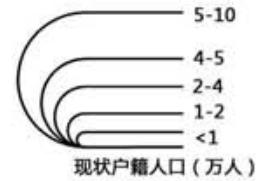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县域镇村分布现状图



图例

县级政府所在地	高速公路	县界
镇政府所在地	已规划高速公路	镇界
乡级政府所在地	省道	市界
行政村	县乡道	规划边界
周边县区级政府所在地	铁路	
周边镇政府所在地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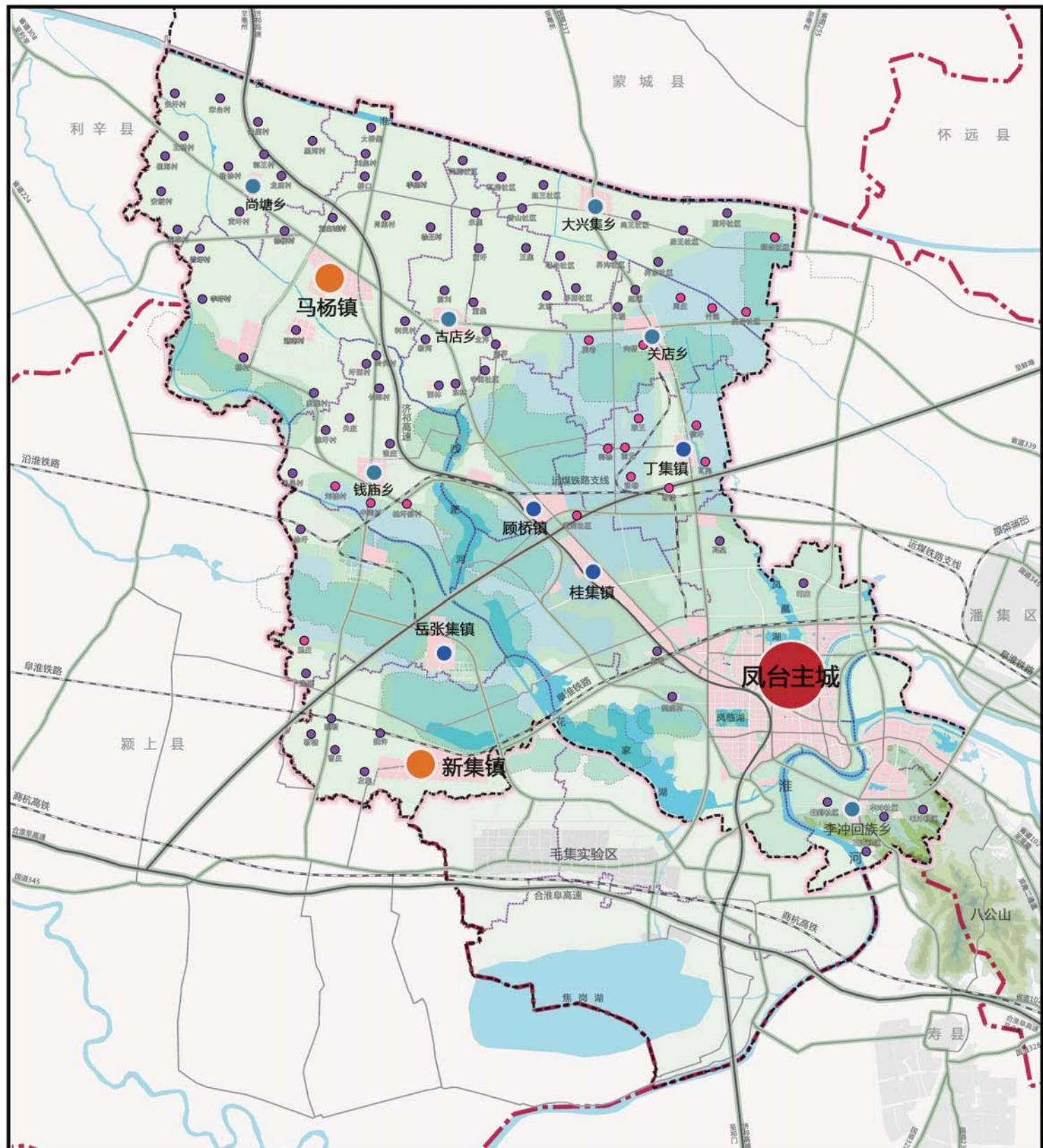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图纸编号
02

编制时间：2016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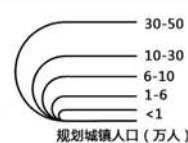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图例

● 中心城区	高速公路	■ 镇界
● 中心镇	一级、二级路	■ 市界
● 一般镇	一般道路	■ 规划边界
● 乡集镇	铁路	■ 2020年塌陷范围
● 中心村(新型社区)	水域	● 塌陷深度<1.5米 ● 塌陷深度>1.5米
● 过渡型中心村	县界	● 城镇人口(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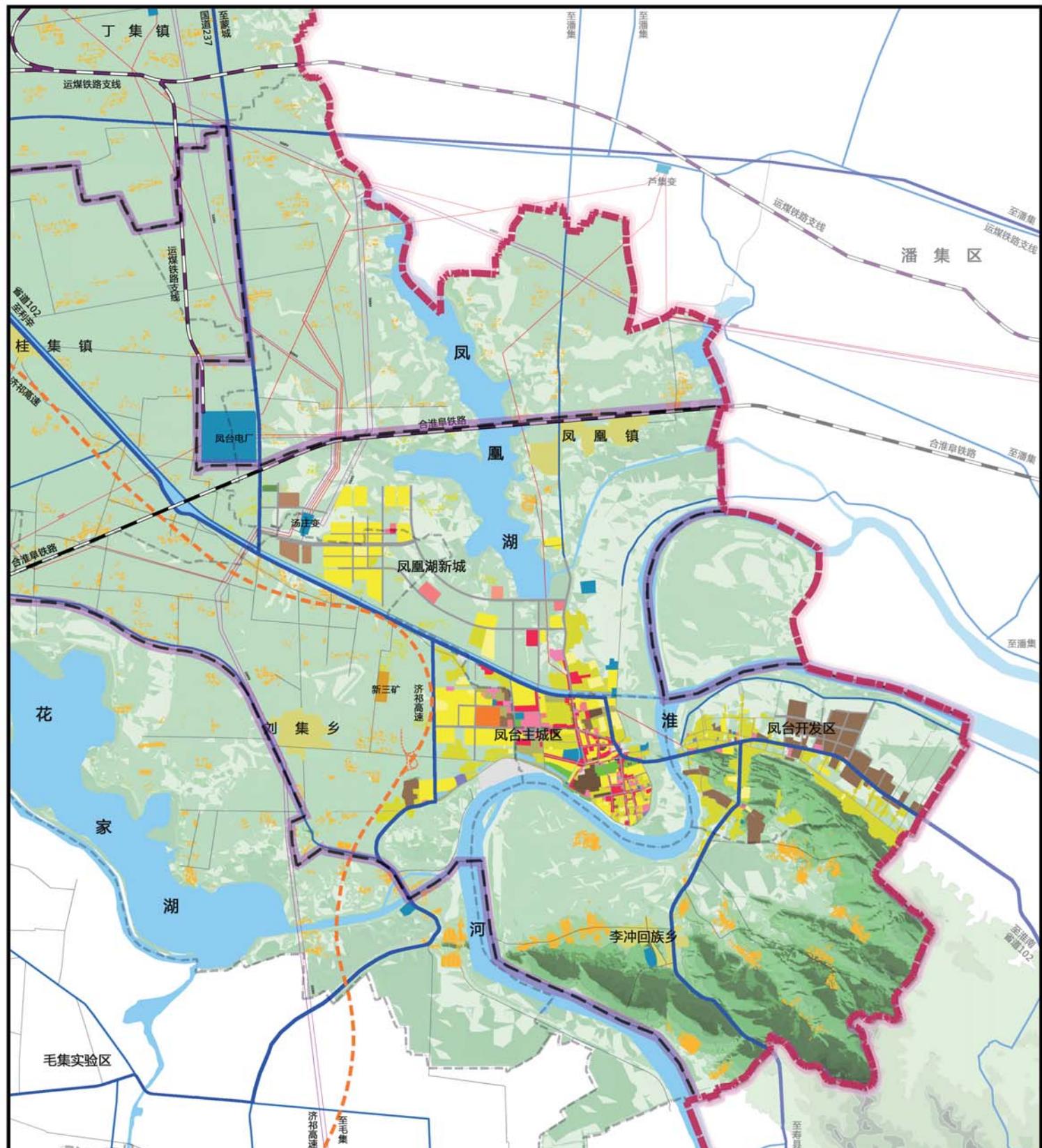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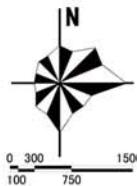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图纸编号
03

编制时间：2016年7月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 城区用地现状图



图例

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村道	高压线	编制单位	图纸编号
行政办公用地	工业用地	水域	铁路	县界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0
文化设施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规划高速公路	省道	镇建设用地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教育科研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乡建设用地	县乡道	乡建设用地		
体育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村庄建设用地	城市道路	村庄建设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防护绿地	采矿用地		特殊用地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编制时间：2016年7月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 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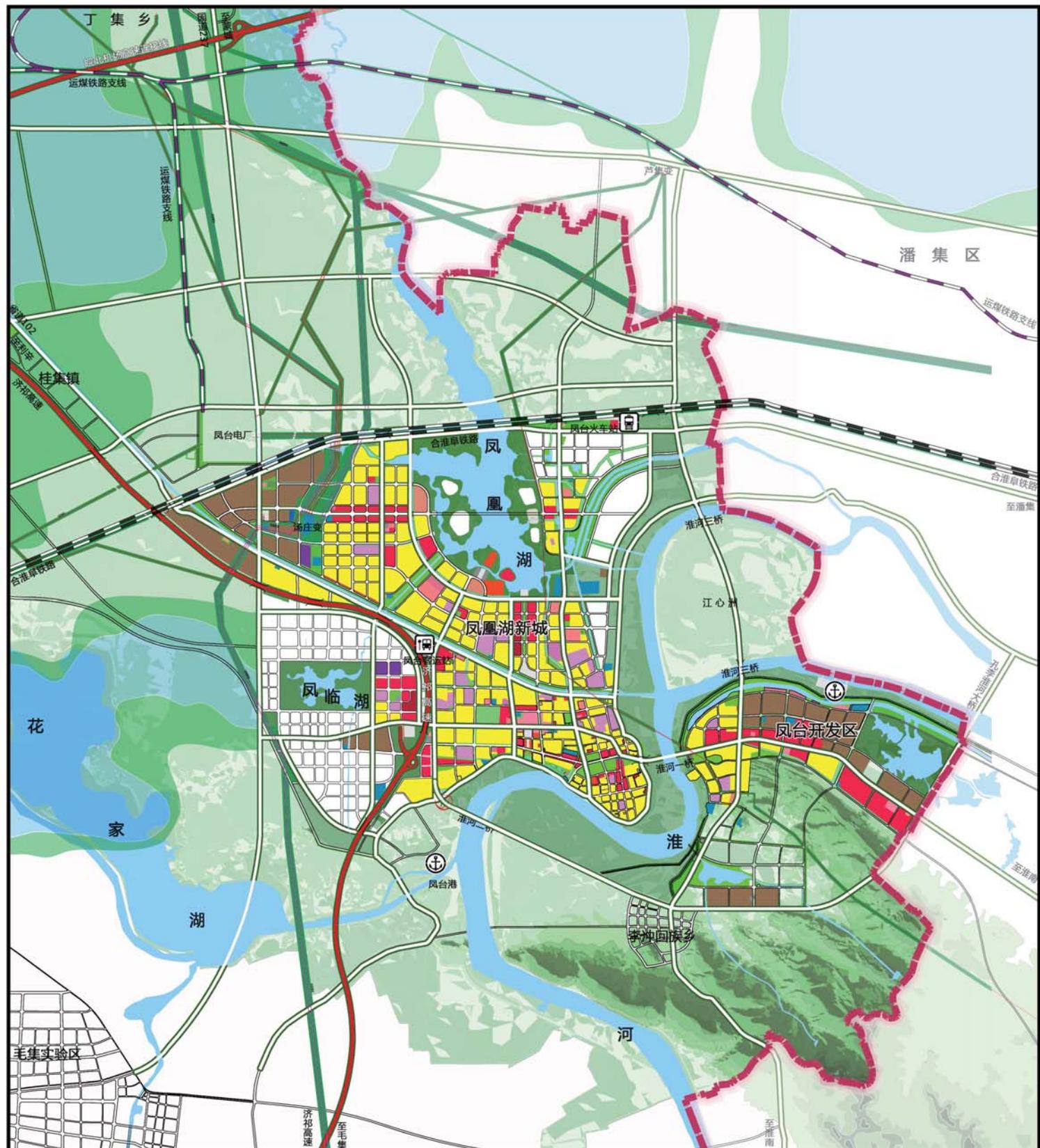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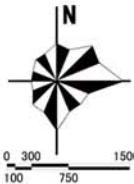


图
例

居住用地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共绿地	高压线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	防护绿地	铁路
文化设施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	火车站	广场用地	县界
教育科研用地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汽车客运站	生态绿地	发展备用地
体育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网点用地	① 港口	塌陷深度<1.5米塌陷区	规划区边界
医疗卫生用地	工业用地	② 公用设施用地	水域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49

编制时间：2016年7月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 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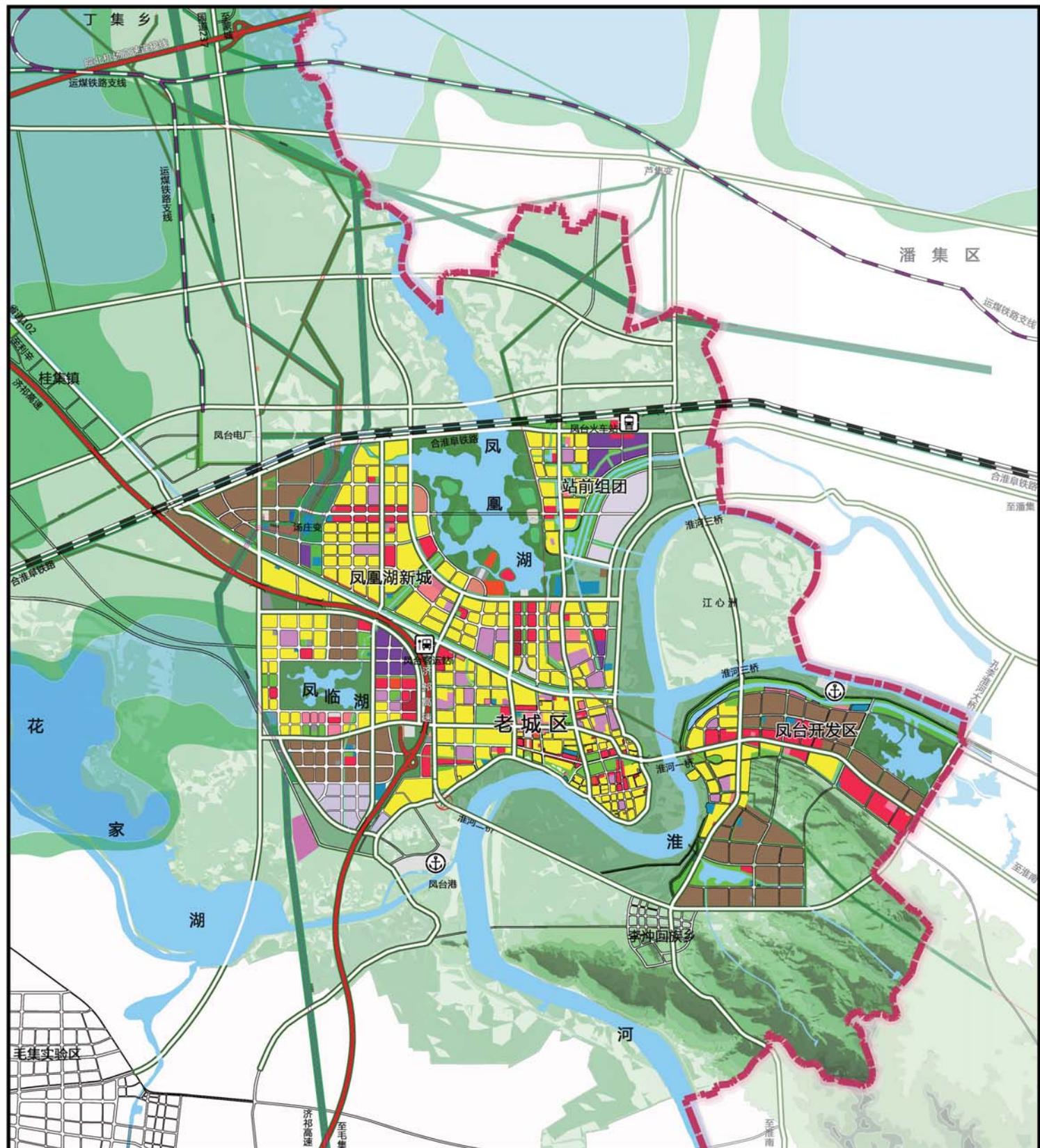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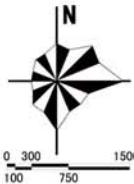


图
例

居住用地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共绿地	高压线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	防护绿地	铁路
文化设施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	火车站	广场用地	县界
教育科研用地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汽车客运站	生态绿地	发展备用地
体育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网点用地	① 港口	填陷深度<1.5米塌陷区	规划区边界
医疗卫生用地	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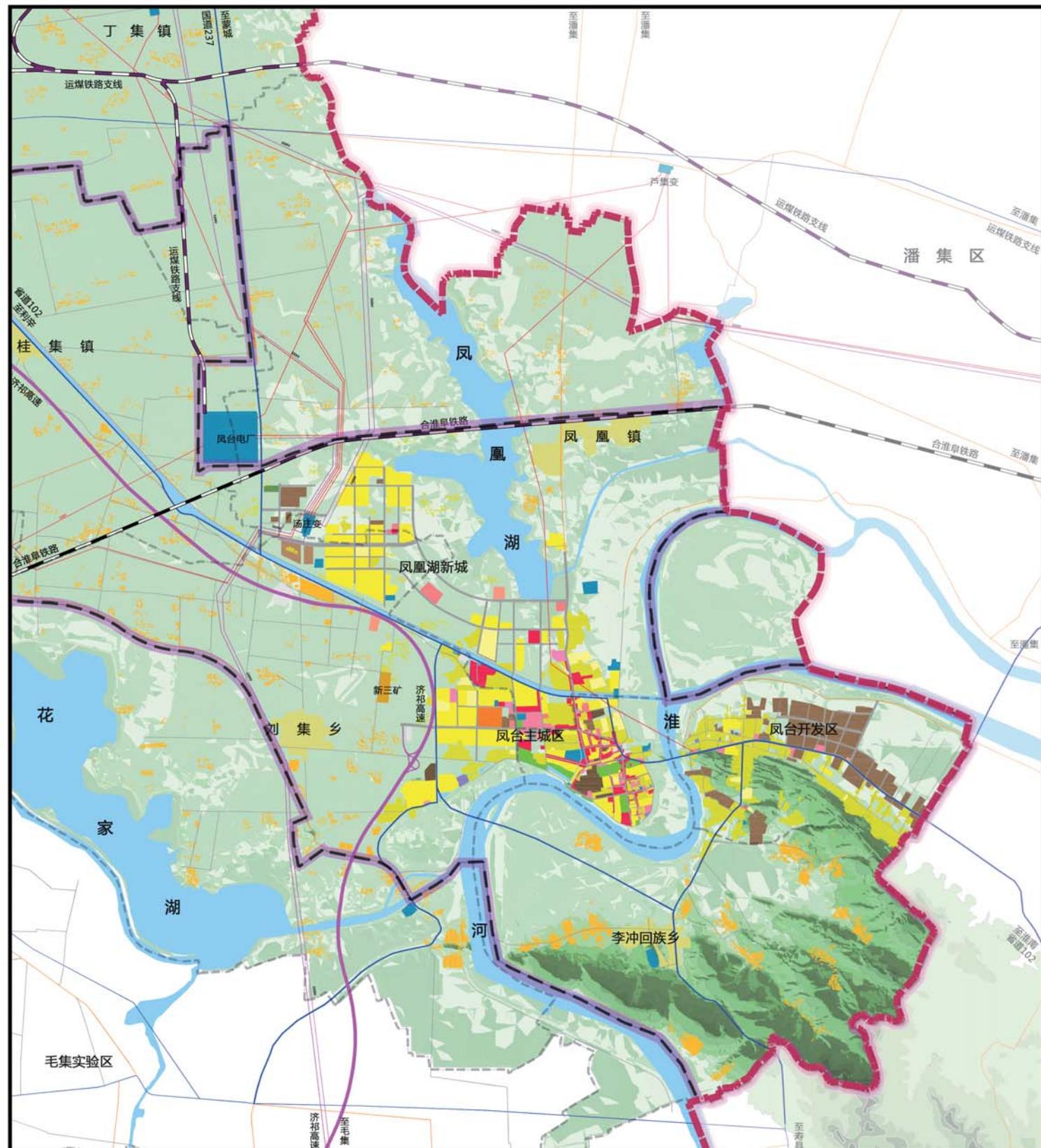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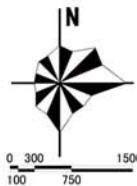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图纸编号
42

编制时间：2016年7月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实施评估报告

— 2017年城区用地现状图



图例

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村道	高压线
行政办公用地	工业用地	水域	铁路	县界
文化设施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规划高速公路	省道	镇界
教育科研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乡建设用地	县乡道	规划区边界
体育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村庄建设用地	城市道路	村庄建设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防护绿地	采矿用地		特殊用地

编制单位

图纸编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实施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规模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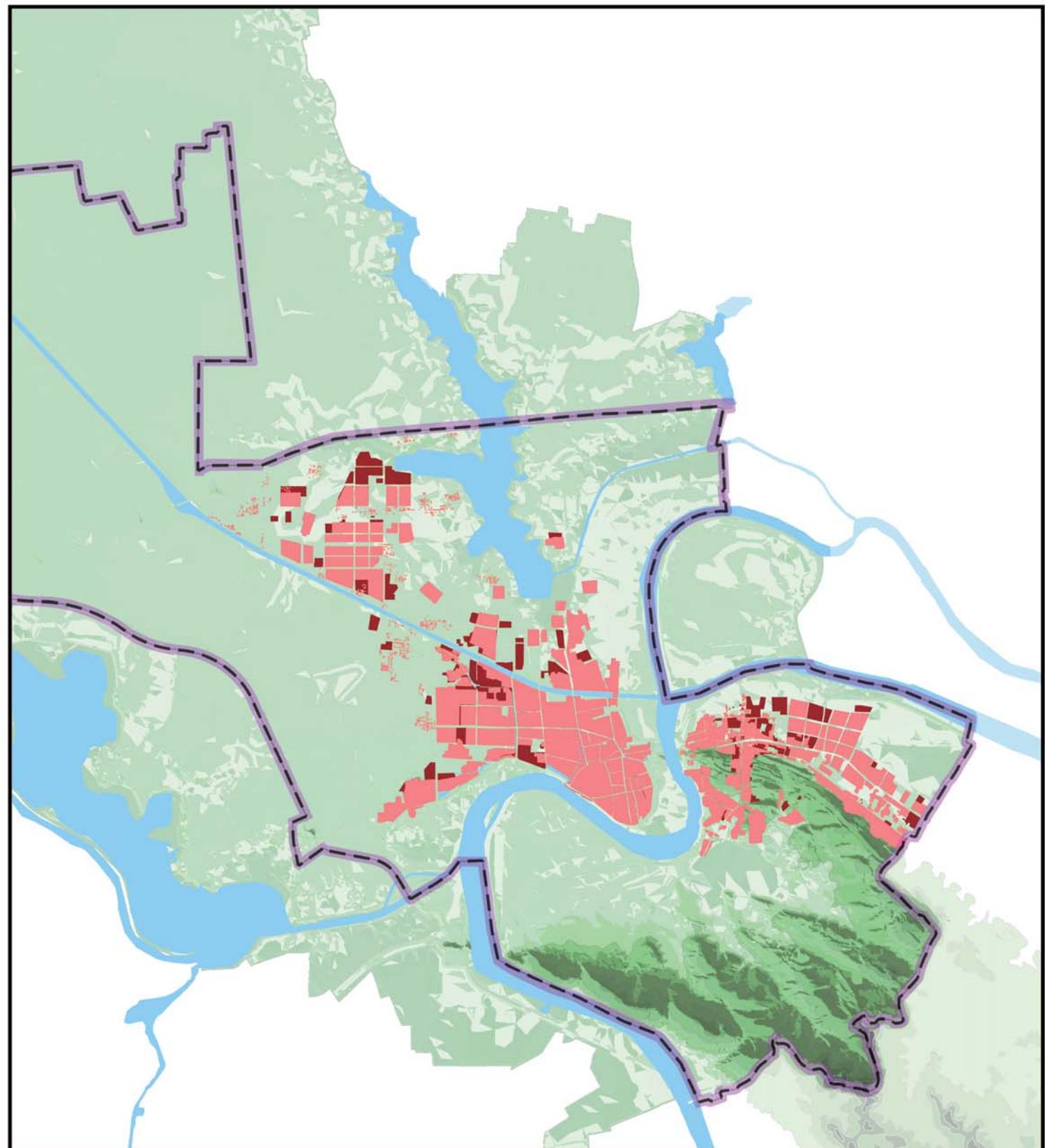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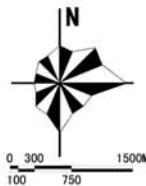


图
例

- 2014年建设用地
- 2017年建设用地
- 水域
- 规划区边界

编制单位

图纸编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实施评估报告

——居住用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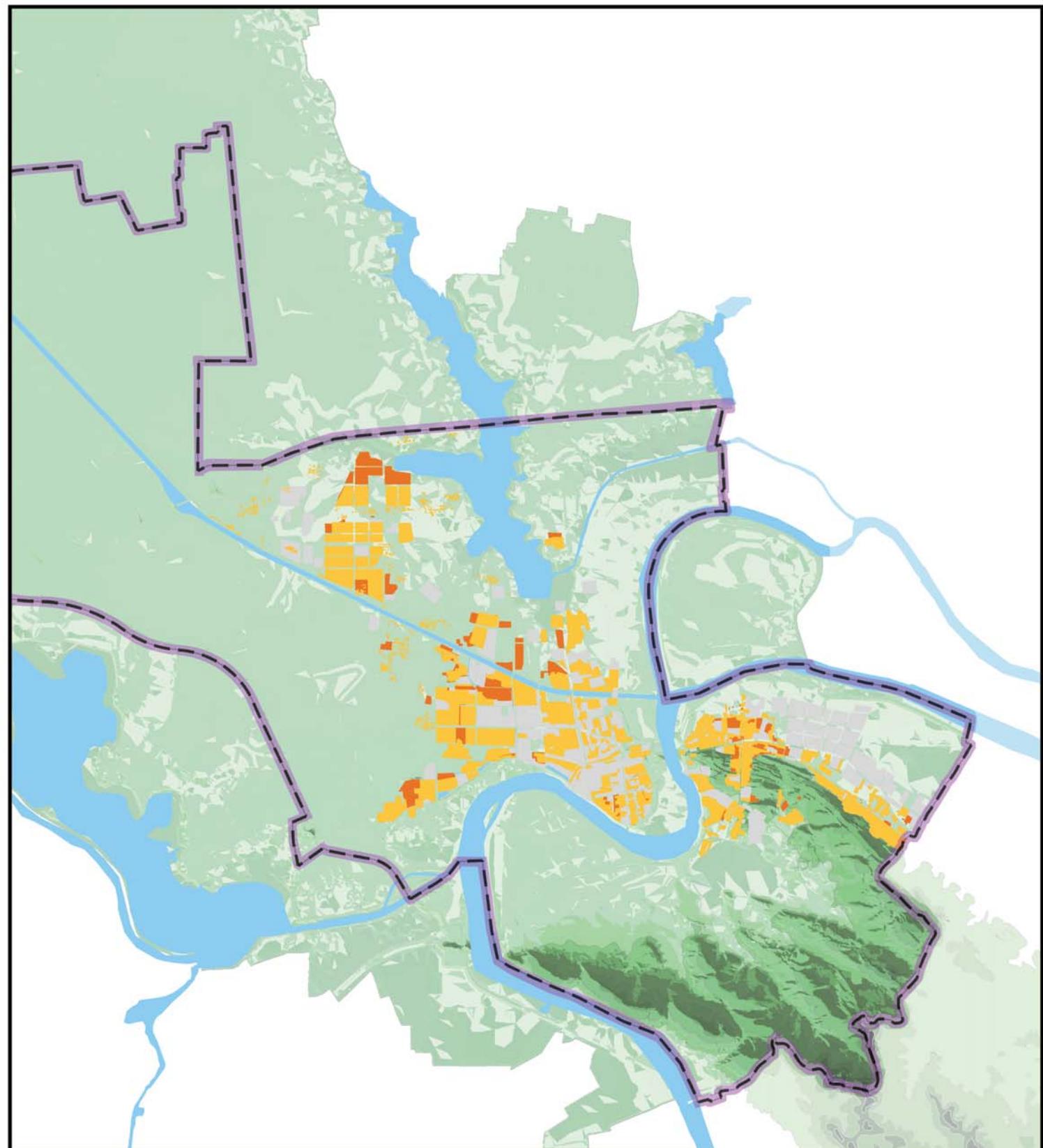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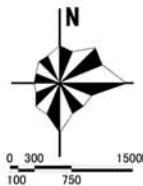


图
例

- 2014年居住用地
- 2017年居住用地
- 水域
- 规划区边界

编制单位

图纸编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实施评估报告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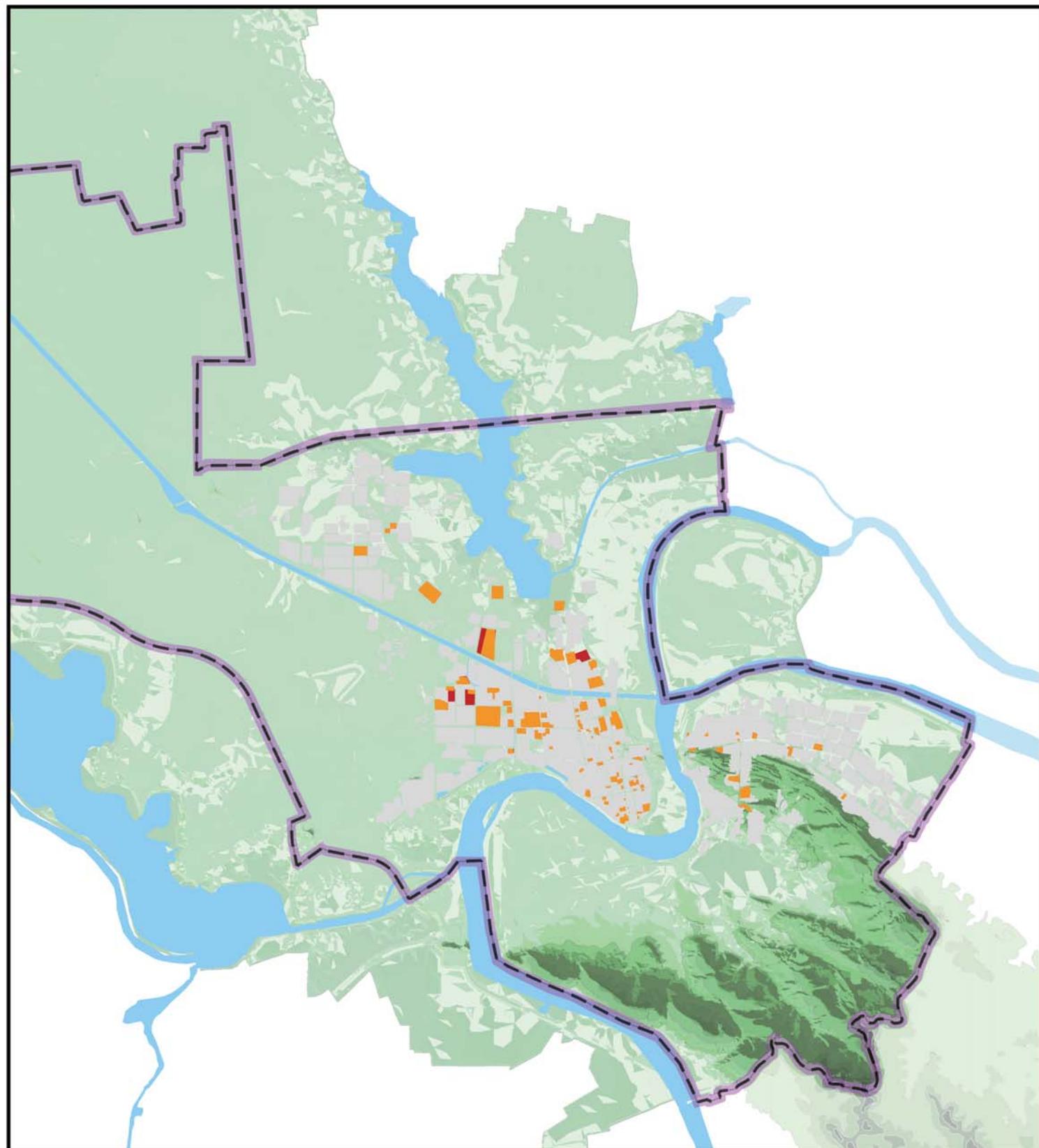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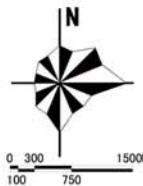


图
例

- 2014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2017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水域
- 规划区边界

编制单位

图纸编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实施评估报告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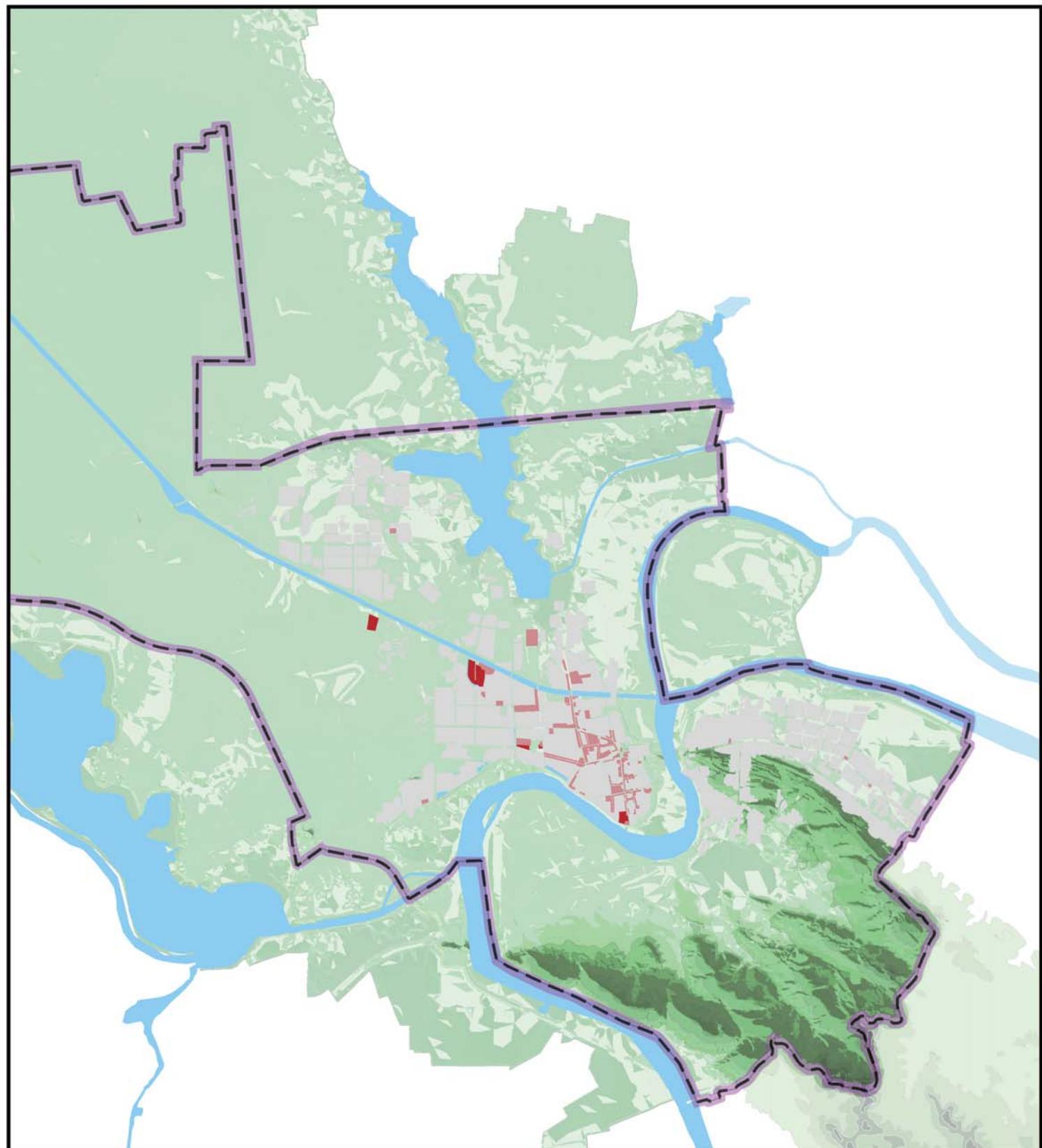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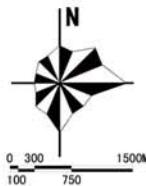


图
例

- 2014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2017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水域
- 规划区边界

编制单位

图纸编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实施评估报告

——工业用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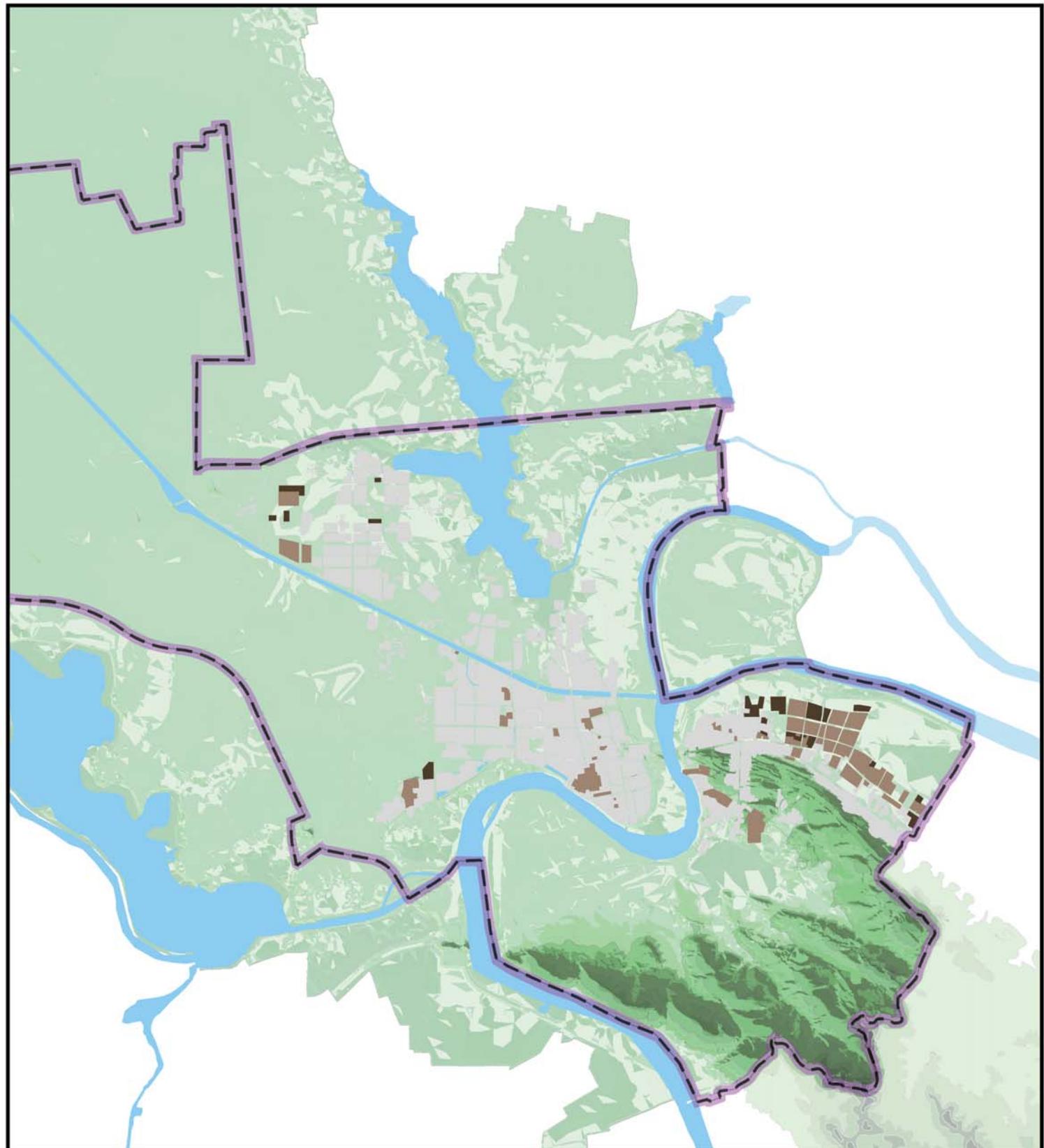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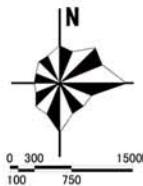


图
例

- 2014年工业用地
- 2017年工业用地
- 水域
- 规划区边界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图纸编号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实施评估报告

—— 物流仓储用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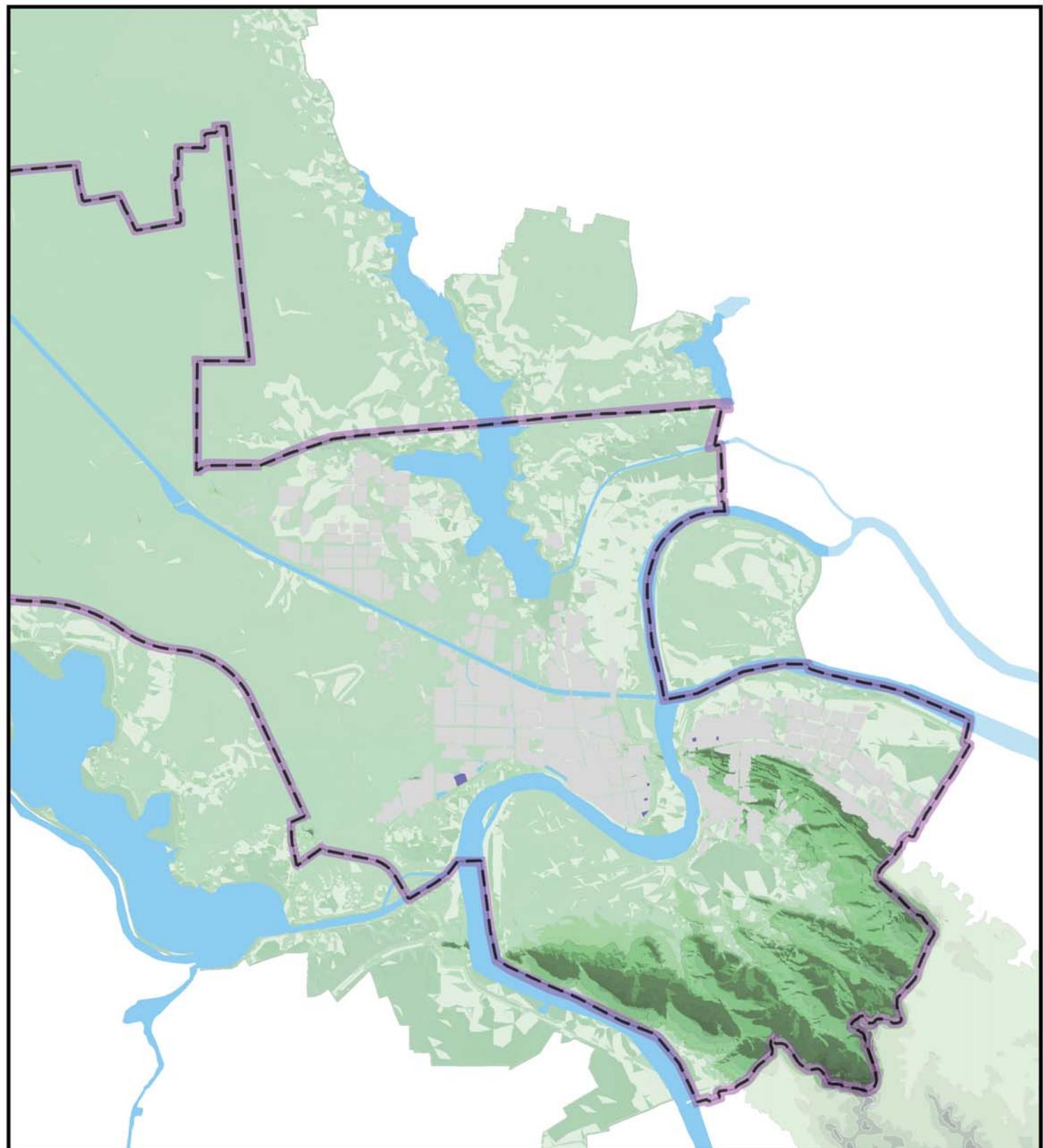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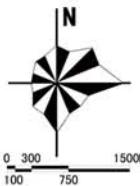


图
例

- 2014年物流仓储用地
- 2017年物流仓储用地
- 水域
- 规划区边界

编制单位

图纸编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实施评估报告

—— 绿地与广场用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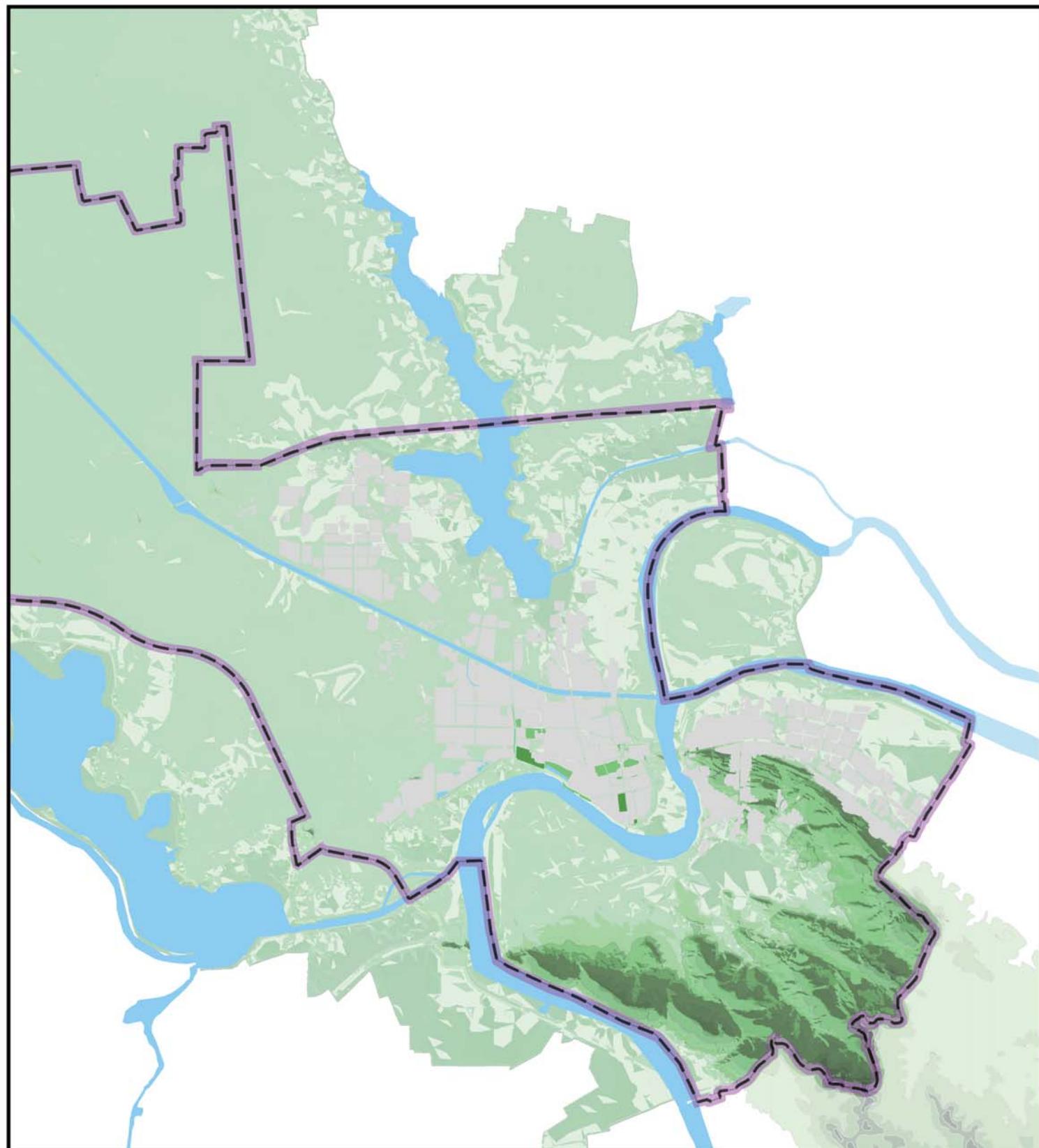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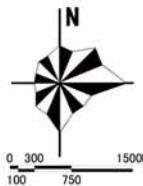


图
例

- 2014年绿地与广场用地
- 2017年绿地与广场用地
- 水域
- 规划区边界

编制单位

图纸编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实施评估报告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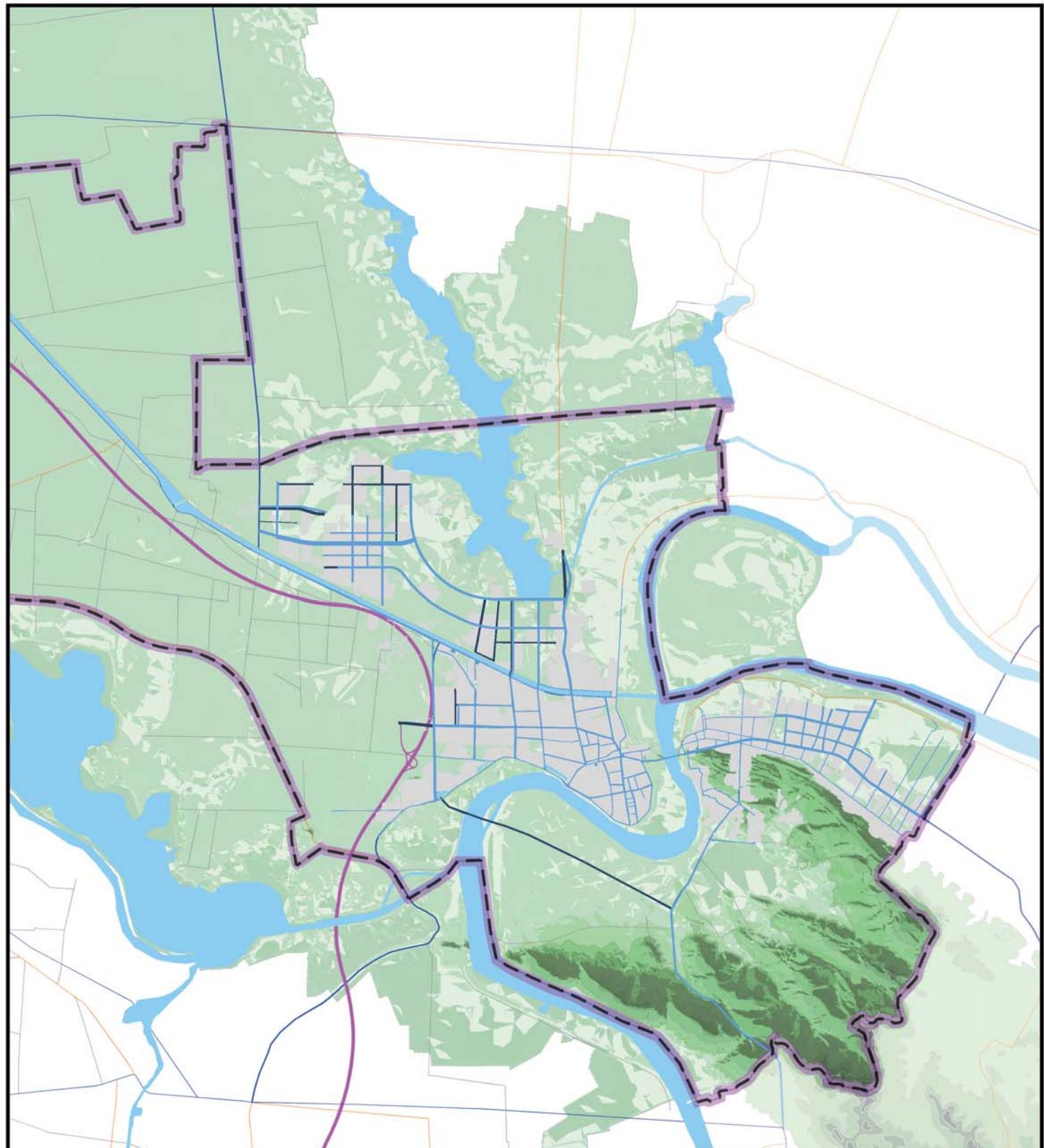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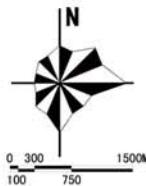


图
例

- 2014年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2017年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水域
- 规划区边界

编制单位

图纸编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